

漁業推廣

236

專題報導

從黑鮪魚文化觀光季 談漁業節慶之省思(下)

- 遠洋漁船管理之加強—ICCAT年會後之因應說明
- 濕地的生態特色與其保護漁產資源的功能





桐花季

攝影 文黃丁盛

春末，桐花開，
滿枝頭，遍山野，
隨風搖曳，似下雪，
落花繽紛，飄水面，
彷彿五月雪。



漁業推廣

FISHERIES EXTENSION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目錄

CONTENTS NO. 236

漁業推廣

FISHERIES EXTENSION 月刊

自然詠歌

桐花季 ----- 封面裡
文圖/黃丁盛 (本刊特約攝影)

海天遊蹤

秘魯 的的喀喀湖—漁產 ----- 封底裡
文圖/黃丁盛 (本刊特約攝影)

漁家百工圖

心繫魚塭 ----- 封底
文 / 韋俊豪 圖 / 魯獅

漁業要聞

漁業要聞 ----- 4
編輯室整理

政令宣導

漁政法令宣導 ----- 8
編輯室整理

專題報導

從黑鮪魚文化觀光季談漁業節慶之
省思 (下) ----- 12
文圖 / 黃聲威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教授)

漁訊廣場

2006中東海產國際研討會與阿曼
蘇丹Qaboos大學參訪心得 ----- 21
文圖 / 江福松 (臺灣鯛協會執行長暨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教授)

漁訊廣場

振興日本漁業之道-讓有意願者重
新參與漁業 ----- 24
文圖 / 郭慶老 駐日代表處經濟組副組長

漁鄉之美

澎湖美之頌 (一)
漁港之美 漁獲之美 廟宇之美
辟邪物之美 ----- 28
文圖 / 黃丁盛 (本刊特約攝影)

漁訊廣場

遠洋漁船管理之加強----ICCAT年
會後之因應說明 ----- 32
文圖 / 黃向文 (漁業署大西洋漁業科科长)

封面故事

澎湖箱網

澎湖地區的箱網養殖目前為澎湖養殖漁業的主力產業模式，尤其經過專業飼養的海鱸魚遠近馳名，成為我國極為重要的外銷魚種。

封面設計 / 華倫圖騰 照片提供 / 齊柏林

漁訊廣場

**濕地的生態特色與其
保護漁產資源的功能** ----- 42
文 / 圖 陳文樹 (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

漁伯說法

**從門外漢看法律 - 現代漁友
應有的基本法律常識 (25)**
鄰接區與專屬經濟區 (上) ----- 50
文 / 王文忠 (雲林縣口湖鄉立托兒所所長)
黃明和 (漁業署組長)

海的世界

**潛水病症 (三)
加壓的直接作用** ----- 56
文圖 / 蘇焉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產銷分析

**臺閩地區95年2月漁產量分析
95年3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
行情分析** ----- 60
文 / 圖 陳淑貞 (漁業署技正)
文 / 圖 張智銘 (漁業署技正)

發行人：謝大文
總編輯：林永德
編輯委員：沙志一 陳添壽 黃明和 蔡日耀
江英智 石聖龍 曹宏成 陳國本
孫志鵬 陳華民 王正芳 謝明慧
余明村

編輯顧問：胡興華 黃玲珠

主編：李海峰

執行編輯：湯素瑛 林孟瑄 高石棧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地址：臺北市潮州街2號

漁業署總機：(02) 3343-6000 5

月刊：(02) 3343-6095、7

特約攝影：黃丁盛

企劃承製：華倫圖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三段17號2樓

電話：(02) 2781-0111

展 售 書 局

三民書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2號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177號 (04) 725-2792

青年書店：

高雄市青年一路141號 (07) 332-4910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10號B1 (02) 2578-1515 ext.643

零售定價：新臺幣80元

版權所有：圖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漁業要聞

文/編輯室 整理

籲請養殖戶於5月底前申報放養量

為掌握養殖產銷資訊及災害救助需要，漁業署推動「養殖放養量申報制度」，在此特別籲請各養殖漁民於5月底前依規定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當年度放養量情形，俾作為本（95）年度天然災害發生時辦理救助之依據。

養殖漁業在夏秋季節易受颱風、豪雨等異常天候影響，造成魚塭潰堤、養殖水產物流失等重大損失，對漁村經濟造成衝擊。然而，養殖於水中之魚貝介類於災後是否會造成死亡、流失或並無損失，因受水體遮蔽影響，在查估養殖戶之實際損失時，常發生損失難以認定之問題。為此，農委會特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訂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審查要點」，規定養殖業者應檢具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於每年5月底前，依格式申報當年度放養資料，養殖情況若有異動時，則隨時申報，在發生災害前即已備妥相關資料，於災害發生後得以加速救助作業。另申報養殖放養量資料之用途，除可加速救

助作業外，其養殖基礎資料更可作為產銷之預警，憑判是否會發生產銷失衡及作為研議各項養殖產銷措施之重要依據。

漁業署表示，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申報養殖資料者，不予救助。為此，漁業署再次提醒養殖戶，基於自身權益，應依規定於5月底前填具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向養殖魚塭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申報。以往養殖戶多不熟悉法令未辦理申報，或申報率過低，以致發生受到同樣的災害，甚或得不到救助之情形。

同時，為提高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率，今年起特規劃委請各地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或漁會等漁業團體協助漁民辦理申報，養殖戶可檢具申報書、養殖漁業登記證（漁業權）影本、水權狀影本等相關文件，就近向所屬之漁民團體提出，為避免影響自身權益，養殖戶務必於時限前辦理申報。



海巡署提高暫定執法線週邊水域護漁頻度每月20次

漁業署表示，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74條規定，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專屬經濟海域的界限，應在國際法基礎上以協議劃定，對於鄰近國家重疊經濟海域，目前日方主張地理中間線，我方則主張應以衡平原則協議劃定，該議題仍待臺日雙方協商解決。在雙方未有具體結論前，為使漁民有明確作業海域範圍，內政部在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後劃設暫定執法線，目前海巡署依據該暫定執法線進行執法，迄今尚無我漁船在暫定執法線內作業被扣案例。另依據93年12月發布之「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專屬經濟海域內之護漁頻度，由

海巡署排定每個月5次為原則，惟為因應漁期及突發案件需要，已提高護漁頻度為20次。

同時，為減少我漁船在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之作業糾紛，並協助海巡署掌握船位，機動派遣船艦護漁，漁業署於94年9月核定計畫，補助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硬體設備費及通訊費，迄今計有227艘漁船登記，其中蘇澳地區登記船數為118艘，實際申請裝設僅10艘。漁業署呼籲，在臺日週邊水域作業漁船應儘速裝設，以便日後若發生糾紛即可提出完整資料，以確保漁民權益。🌊



從事偷渡之漁船遭沒入，漁民切勿以船試法

漁業署於95年3月24日派員赴臺中縣梧棲漁港執行沒入涉案偷渡大陸女子之「金福利」號漁船。該船於93年4月20日在澎湖縣外海，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查獲載運10名大陸女子，經農委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6項規定，核予沒入處分，並依「漁業法」規定，撤銷漁業執照及涉案船員所持之船員手冊，日後並將依法持續執行沒入從事涉案偷渡之非法漁船及撤銷（廢止）漁業證照。

漁業署表示，為遏止有心人士利用漁

船載運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致影響臺灣社會治安，已針對違規從事偷渡之涉案漁船加重罰則外，並於95年1月17日，依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首次執行沒入臺北縣籍「滿億漁」號漁船，現第二次執行沒入金福利號漁船，爾後將繼續對於類此漁船涉案載運大陸地區人民之偷渡行為，依前揭規定予以從重處罰，再次呼籲漁民切勿利用出海作業機會，從事載運大陸地區人民之非法行為，漁船若因而遭沒入處分將血本無歸。🌊



漁船及漁具均不應違法進入他國海域

有關近來蘇澳籍「全發盛216號」及「新同泉68號」漁船分別遭美國塞班及日本以違法進入其專屬經濟海域作業為由而被扣押等情事，漁業署於接獲訊息後隨即洽請外交部了解案情，並協助業者分向美、日方交涉儘速釋放人船。若在雙方未獲致協議前，而我漁船在暫定執法線內遭外國執法船不當驅離或扣押，漁業署將透過外交管道提出嚴正抗議，以協助漁民解決。

漁業署指出，據「全發盛216號」漁船船主表示，可能因潮流因素導致漁具漂流至美國海域內，致遭美國海岸巡邏船扣押；另「新同泉68號」漁船部分，據船長與日本巡邏船長雙方署名之登船檢查紀錄顯示，登船檢查時之漁船位置係屬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惟自查問後駛向該船佈設延繩釣漁具位置，已屬於在該執法線外之海域。漁具在他國主張之經濟海域內，縱

使漁船之漁具係因漂流進入而非蓄意布設，或是漁船在他國海域外而其漁具在他國主張之經濟海域內，依據國際法，均屬違法行為，將遭該經濟海域所屬國家認定違法在其主張之經濟海域作業而被扣押。

漁業署呼籲，漁民在海上作業，船位鄰近他國經濟海域時，應謹慎注意避免進入他國之經濟海域，在下網或投繩前，應避免漁具因風向或海流而進入他國經濟海域內，並預測漁具漂流之方向與距離，確保漁船及漁具不致漂流進入他國經濟海域內，且在下網或投繩後，應運用船上衛星定位系統（GPS）確認位置，並隨時監視漁具不要漂流進入他國海域，倘發現可能漂流進入他國經濟海域時，應立即提前收網或揚繩，以免遭該經濟海域所屬國扣押而造成無謂之損失。🌊



管制輸出漁船，保障鮪漁業永續經營

有關部分造船業者向媒體投訴，指政府限制漁船輸出影響其經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此事發表嚴正說明指出，因目前權宜船絕大多數為我國人參與投資經營，國際間已要求我國加強管控漁撈能力擴張及強化漁業管理，臺灣不能以該等漁船為外國籍而規避管理責任，為維持我

國整體鮪漁業發展，必須採取措施，限制外籍漁船在我國建造輸出。

漁業署表示，為因應國際嚴重關切我國大量建造輸出漁船之問題，於去（94）年6月間發布「漁船輸出許可準則」，管控外籍漁船在臺建造輸出，另為避免業者權

益受損，對於該準則發布前建造中或已建造完成之漁船，給予二個月申報期限，其餘未有建造事實之漁船，則明確告知造船業者應依該準則程序申請許可後始得建造。然而部分造船業者提出無法證實之簽約訂單，並在準則發布後擅自建造，要求漁業署許可輸出，甚至以其他名義建造，企圖規避管制，報載無法輸出之外籍漁船應屬未經許可擅自建造。

我國為展現資源養護管理之決心，已籌措巨額預算收購解體160艘國籍大型延繩

釣漁船，對在臺建造之外國籍漁船輸出應採更嚴格之規範，方能使我國減船成效不致打折。另立法院已決議對於外籍漁船在臺建造輸出應堅持原則加以禁止，在此環境下，漁業署已洽請經濟部工業局，對於國內以建造漁船為主之相關造船廠給予必要之協助，並輔導多元經營，漁業與造船業息息相關，漁業署呼籲相關業者支持此項政策，以維護我鮪漁業及造船業之永續經營。🌊



實施「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營業櫃檯安全設施專案計畫」，獎勵成效優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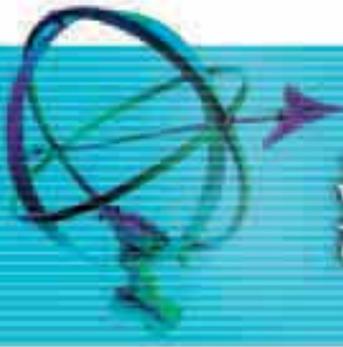
為改善信用部自我安全防護措施，減少營運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5年3月24日發布「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營業櫃檯安全設施專案計畫」，主要目的為維護農漁會信用部經管財物之安全，減低營運風險，落實行政院金融治安聯繫會報通過之「強化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行動方案」。該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 農漁會信用部申請新種業務、設立分部或遷移時，營業櫃檯安全設施須符合本計畫之標準。
- (二)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轄區內農漁會信用部之執行情形，農業金融

局將併入「農金獎 - 最佳農業金融輔導獎」予以考量。執行成效優良者，並建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予以適當獎勵。

- (三) 農漁會執行成效優良者，請農漁會對相關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有關「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營業櫃檯安全設施專案計畫」。之執行期間自即日起至95年10月31日止，請各農漁會信用部於期間內執行辦理，該詳細計畫內容請逕至農業金融局網站（www.boaf.gov.tw）之「農業金融法規」項下查詢。🌊



漁政法令宣導



修正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2月21日農漁字第0951320167號令

修正「臺灣地區遭難漁民及漁船筏救助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自95年1月1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配合精省概括承接原臺灣省業務，安定海上從事漁業之漁民及其家屬生活，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業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漁業，係指漁業法所定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所稱漁民係指經領有漁船船員手冊並利用臺灣省籍漁船、舢舨、漁筏（以下簡稱漁船筏）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工作者。
- 四、本要點救助範圍為海難作業遭難損毀之漁船筏。
- 五、（刪除）。
- 六、海上作業遭難損毀之漁船筏救助金支給標準如下：
 - （一）全毀：
 - 1.未滿五噸者，每艘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 2.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每艘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 3.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每艘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五萬元。
- 4.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每艘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十萬元。
- 5.五十噸以上者，每艘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半毀者依全毀救助金之半數支給。
依照「臺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要點」規定已參加漁船保險接受政府補助之漁船筏，不得依前項規定救助。

七、（刪除）。

八、（刪除）。

九、申請漁船筏海難救助者檢附下列書件：

- （一）漁船筏災害救助申請書。
 - （二）漁船筏進出港檢查表。
 - （三）漁業執照影本。
 - （四）漁會證明。
 - （五）港檢單位（報案）證明或電臺通報紀錄。
 - （六）照片（半毀者檢附）。
 - （七）領款收據。
-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如附。

十一、（刪除）。

相關附件請查詢漁業署網站。🌐



九十五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3月30日農授漁字第0951330540號令

一、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太平洋作業漁區區分為，以西經一百五十度線以西為西太平洋西區作業漁區；南緯四度以南西經一百五十度至西經一百三十度間為西太平洋東區作業漁區；西經一百三十度以東及南緯四度以北西經一百五十度至西經一百三十度間為東太平洋作業漁區。

四、在太平洋海域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依其作業型態區分為東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西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及長鰭鮪作業漁船等三組，漁業人應依前述組別及依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擇一組別向臺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申請登記。鮪魚公會應於登記截止後，協調將各分組資料及電子檔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會漁業署）核准。

五、漁業人應依前點組別登記及核定之事項如下：

（一）申請登記為東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或西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其條件以九十四年以後經本會漁業署核准為太平洋大目鮪組作業漁船為限。

（二）申請登記為長鰭鮪作業漁船且前往北緯十度以北之北太平洋作業，以九十四年

曾前往前述海域作業之漁船為優先，九十三年曾前往前述海域作業之漁船次之。

（三）各組別登記漁船船數超過第六點規定時，應由鮪魚公會協調同組業者排定，倘未能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協調完成，亦應將登記漁船名冊送本會漁業署公開抽籤後核定。

（四）新建造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承受九十四年以後經本會漁業署核准在太平洋作業，且在太平洋滅失之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新建造漁船者，得依該滅失漁船原作業組別登記。

六、各作業組別漁船船數及其漁獲限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計）及其使用條件如下：

（一）東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一到四月最高船數二十六艘，五到十二月最高船數二十四艘；九十五年全年單船之大目鮪漁獲限額二二公噸，經核定接受減船之全年單船之大目鮪漁獲限額七公噸。

（二）西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一到四月最高船數四十四艘，五到十二月最高船數三十六艘；九十五年全年單船之大目鮪漁獲限額二二公噸，經核定接受減船之全年單船之大目鮪漁獲限額七公噸。在西太平洋東區全年總大目鮪限額一千八百公噸。且全年在西太平洋赤道以南總長鰭鮪混獲限額一二公噸。

（三）長鰭鮪作業漁船：最高船數四十七艘，其中欲前往北緯十度以北之北太平洋作業之船數最高二十五艘；全年在西太平洋南緯五度以南總長鰭鮪限額九一六九公噸，且全年單船在西太平洋南緯五度以南之長鰭鮪漁獲限額三三三公噸，前往北太平洋作業之漁船全年單船在西太平洋南緯五度以南之長鰭鮪漁獲限額一

六六公噸；全年總大目鮪混獲限額東太平洋四八三公噸，西太平洋五九八公噸，且全年單船意外混獲限額全太平洋四公噸。

(四) 大目鮪作業漁船之單船大目鮪漁獲限額預估有剩餘或不足者，得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透過鮪魚公會調整取得所需配額，或釋出多餘配額，逾期不再受理。調整配額之條件如下：

1. 經由調整配額方式增加之大目鮪數量，累計以取得配額之漁船原核准單船年度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且應經由鮪魚公會送本會漁業署同意後，始得使用。
2. 漁船累計調整所有配額予他船使用累計達二十五噸以上者，須進港停止作業，應進港停止作業天數須以單月二十五噸大目鮪漁獲量之比例原則計算停止作業時間。
3. 本船有多餘配額可釋出前，漁業人應先預留本船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業所需之配額量，剩餘之配額量始能釋出，配額釋出後本船九十五年間不得再向他船調整取得配額。
4. 漁業人預估本船年度配額不足，應於本船大目鮪年度餘額尚餘二噸前，依本款第1目所限制之配額量提出擬取得他船多餘之配額，且本船原剩餘配額及取得他船之配額不得再調整予他船使用。

(五) 漁業人如預估無法用罄所分配漁獲限額時，由鮪魚公會依漁季之情況自行決定時間後，周知各漁船將剩餘配額以書面報鮪魚公會彙整，由鮪魚公會研擬剩餘配額分配之計畫，報經本會

漁業署同意後使用。

(六) 大目鮪作業漁船，截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剩餘配額超出五噸以上之部分，由本會漁業署收回重新分配。

(七) 大目鮪作業漁船，當單船大目鮪漁獲限額用罄時，漁船應即立即停止作業進港，當西太平洋赤道以南總長鰭鮪漁獲限額用罄時，漁船不得再混獲長鰭鮪，意外漁獲長鰭鮪時，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另長鰭鮪作業漁船，當西太平洋南緯五度以南總長鰭鮪漁獲限額用罄或該區域單船長鰭鮪漁獲限額用罄時，漁船應即立即停止作業離開西太平洋赤道以南海域或進港，當總大目鮪漁獲限額用罄時或單船漁獲限額用罄，漁船不得再混獲大目鮪，意外漁獲大目鮪時，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八) 當西太平洋東區大目鮪漁獲量達全年總漁獲限額百分之九十以上時，不在該區之漁船不得再進入。當西太平洋東區全年總漁獲限額用罄時，在該區之大目鮪作業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駛離該區，在該區之長鰭鮪作業漁船不得再混獲大目鮪，意外漁獲大目鮪時，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九) 截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剩餘之西太平洋赤道以南長鰭鮪配額，得由本會漁業署重新重新分配。

(十) 九十五年度已接受科學觀察員上船之漁船，其配合度良好，且配合本會漁業署辦理相關生物採樣計畫者，本會漁業署得另增加其大目鮪組漁船當(或次)年度大目鮪漁獲限額二十公

噸。屬長鰭鮪組之作業漁船另增加當（或次）年度大目鮪意外漁獲限額十公噸。

- (十一) 接受收回漁業執照處分之執行漁船或汰建之新船，其漁獲限額應依許可作業之期限按全年限額等比率核給。
- (十二) 依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致九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東、西太平洋之實際大目鮪作業漁船數未達最高船數時，得由鮪魚公會協調業者調整補足，並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調整漁船名冊報本會漁業署核定後實施。
- (十三) 為因應相關國際管理組織實施魚種配額管理措施或漁船數管理措施，本會漁業署得適時公告調整各作業組別漁船數及各魚種漁獲限額。

七、經核准赴太平洋海域作業漁船或漁獲物運搬船，於航行或捕撈作業期間，除應遵守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長鰭鮪作業漁船不得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大目鮪作業漁船不得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對象，且各分組作業漁船應依下列漁區範圍作業，未經本會漁業署許可，不得擅自跨越作業漁區：
 1. 東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作業漁區以西經一五度 以東之南緯四度與北緯二十度間水域、西經一三度 以東之南緯二十度與北緯二十度間水域及西經九十度 以東之南緯二十五度以北水域為限。
 2. 西太平洋大目鮪作業漁船：作業漁區以西經一五度 以西之南緯十五度與北緯二十度間及西經一三度 以西之南緯四度與南緯二十度間之水域為限。
 3. 長鰭鮪作業漁船：作業漁區以南緯五度以南，登記前往北太平洋業者以

南緯五度以南及北緯十度以北之海域為限。

- (二) 接受減船之作業漁船，作業期限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在西太平洋業者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返抵國內港口；在東太平洋業者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前返抵國內港口。
- (三) 長鰭鮪組作業漁船，欲前往北緯三十度以北東經一五度 以東之北太平洋業者，無須再依赴北緯三十度以北、東經一三度 以東之北太平洋海域作業之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發給作業證明書。
- (四) 漁船漁獲並留置在船上之鯊魚，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及卸運。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港口時，鯊魚鰭與鯊魚身之重量比例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 (五) 漁船應儘量避免捕撈不會留置之非目標魚種，捕獲該魚種時，應立即無害釋放。
- 八、未經核准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違反第六點、第七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擅入他國經濟海域業者，處收回漁業人漁業執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必要時，本會漁業署並得命令漁船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接受檢查；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 九、違反本會漁業署停止作業命令，或未依期限返回指定港口者，撤銷漁業人漁業執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 十、代理商不得代理銷售經本會通知停止作業漁船自停止作業日起所捕獲之漁獲物。🐟



從黑鮪魚文化觀光季 談漁業節慶之省思 (下)

文圖 / 黃聲威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教授)

肆、漁業節慶活動之推動機制

有關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活動之概況、過程、模式、效應等經過分析與歸納之後，在此進一步研擬國內漁業節慶活動之推動機制及策略，以作為今後舉辦漁業節慶，若定位為「漁業文化創意產業」時，要如何正確而有效推動之參考或指南。

任何活動之舉辦都需要「人力」與

「資金」兩大基本要素，缺一不可。探究漁業節慶活動的推動機制，首先從「主辦單位與資金來源」二方面分別考量。此外，漁業節慶發展為漁業文化創意產業之過程，有軌跡脈絡可循，所以其「形成發展」之推動機制，亦應探究之。再者，漁業文化創意產業中之「創意」是最重要的關鍵，沒有創意，沒有產業，在此探析「創意發揮」之機制。

表5 節慶活動的時代變遷

節慶活動	19世紀	20世紀	21世紀
1 活動範圍	國家	國家 地方	社區
2 規模	大	巨大 中、小	伸縮自如
3 主辦	國家	國際 自治體	企業、民間、社區
4 宗旨	產業	技術、文明、環境	文化、人間、心靈、幸福
5 社會指標	生產力	通信傳達力	節慶活動力

資料來源：望月照彥（2002）

一、主導承辦之機制

日本學者望月照彥曾說：「21世紀是節慶活動能力活躍的社會出現時候。」他將19世紀、20世紀、21世紀所辦理節慶活動的屬性加以分析（如表5所示）。從表中可以看出，19世紀所辦理的節慶活動，基本上是屬於大規模、大範圍，由國家所主辦的，活動宗旨在於產業，當時的社會強調「生產力」。到了20世紀，舉辦的節慶活動範圍逐漸由國家演變到地方，規模也由大範圍逐漸縮減到中、小範圍，主辦的單位從國際到自治體均有，當時活動的主題宗旨在於技術、文明與環境，社會所強調的是交流的能力。如今21世紀，節慶活動範圍在各地方社區，規模可大可小，主辦的單位是企業界、民間、或地方社區，其活動的宗旨主要在於文化、人間、心靈以及幸福等「形而上」方面，社會是具備節慶活動能力的。

表5所敘述的節慶活動演變趨勢來衡量黑鮪魚文化觀光季，雖然黑鮪魚文化觀光季帶來了成功、帶來了觀光發展，但其畢

竟是由政府機關傾全力來主導的。如果今天所舉辦的是國家慶典，或是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或是國際足球大賽，或是世界博覽會，如此層級的大型活動或節慶理應由政府主辦，因為唯有政府才具備龐大的出資能力以及眾多的人力；例外的是，美國的洛杉磯奧運會純粹是由民間主辦，而且它是史上第一個開始賺錢的奧運會。

節慶活動基本上是文化活動，辦理節慶希望給人們帶來幸福、帶來思考，牽涉到文化層面，自然具備其地域性以及獨特性，而且文化活動不宜由政府來主導，應該由在地的居民或民間團體自主性、自動性、自發性的主導承辦。因此，今後漁業節慶活動應該由各地的區漁會或漁業團體或漁村社區出面推動，政府頂多基於輔導的立場，或是負責建構大環境等更重要任務，較為順應時代的潮流。

二、資金募集之機制

在資金來源方面，由屏東黑鮪魚文化觀光季的案例看來，幾乎90%係仰賴地方

» 第一鮪拍賣會

政府或向中央申請補助而來的預算，10%左右係來自於民間企業的贊助，公部門所花的預算比例偏高。若從國外

著名的節慶來看，例如：英國的愛丁堡音樂節世界聞名，吸引了許多國外的觀光客前往參加，2004年的愛丁堡音樂節總預算為680萬英鎊，其來自於政府的補助約為40%，其他60%則來自於售票收入及募款等等。一個真正成功的活動之預算來源不宜過分仰賴政府公務部門之資助，尤其是文化節慶活動，如果仰賴政府部門成為慣性，就容易受到政府的主導與操縱，這與文化形成的軌跡顯然背離。



屏東黑鮪文化觀光季的舉辦，受益最多的為當地的餐廳業者，在經過了五年舉辦以後，餐廳業者理應自動自發的組成承辦活動的執行委員會，而由各餐廳業者共同募集資金負責承辦。何況，屏東縣政府估算2005年黑鮪魚文化觀光季帶來的效益為12億元，就算辦理一次觀光季活動所需的預算高達2,000萬元，而2,000萬元的預算也不過為12億元的1/60，實在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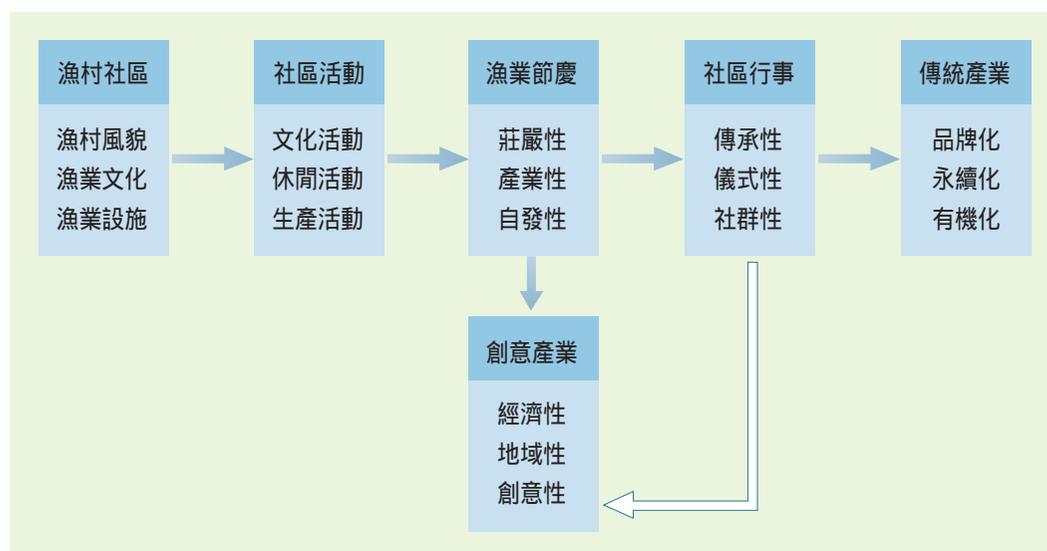


圖2 漁業節慶形成發展之機制

總之，辦理節慶活動必須要有相當的成本概念，沒有經濟效益的節慶活動，就不能稱之為「漁業文化創意產業」。

三、形成發展之機制

圖2為從「漁村」到「漁業節慶」到「漁業文化創意產業」之演化過程機制，茲說明如下：

一個漁村就是一個社區，它擁有漁業生產設施、傳統漁業文化及漁村獨特風貌等資源；社區的居民必然有許多社區活動，包括漁業生產活動、休閒娛樂活動與文化形式活動；在眾多的文化形式活動中，如果漁民為慶祝滿載、祈求平安、感謝上天、珍惜傳統，而自動自發地，以漁業文化為素材，莊重嚴謹地舉辦的節慶活動，就是漁業節慶。

不論傳統的或新興的漁業節慶，其演化發展下去，可能有三種結局。一是由於諸多不利因素，而「無疾而終」，停辦了；一是由於受到社區的歡迎，而成為社區全體參加、具備固定儀式流程、每年舉辦的「社區行事」；一是基於漁業轉型的需求、多元宏觀的啟示、觀光發展的推動，而將漁業節慶藉由漁業文化創意轉化為漁村社區全體的創造財源之「創意產業」，亦即「漁業文化創意產業」。

「漁業節慶」若成為「漁業文化創意產業」，它是漁村社區的產業，而非個人或公



東港海鮮餐廳水準，品質提昇。

司的產業，這是與一般文化創意產業最大差異之處。

「漁業節慶」成為「社區行事」後，其所展現之特色與規模均受到外界的注意，甚至前來觀摩、交流，因而吸引了大量的觀光人潮，屆時漁業節慶本身雖非「創意產業」，但它發揮了扮演「火車頭」的角色，帶來了眾多的人潮，成為漁村原有之「傳統產業」之最佳消費者，此時漁村應力求傳統漁業之升級，是其最重要的策略，亦即求其產品之「有機化、精緻化、品牌化」，提昇消費水準。另外也有一種可能，就是漁村社區形成共識後，將「社區行事」逐漸演變為社區之「創意產業」，亦不無可能。

四、創意發揮之機制

漁業節慶既以社區產業的形態出現，則要充分利用漁業文化及節慶的主題魚類，充分發揮創意，成為社區「有利可圖」的產業。



黑鮪創意T恤

表6顯示舉辦漁業節慶，首先可善加利用「主題魚類」，分別於生鮮料理魚食、水產加工食品等發揮創意開發之；或直接以魚體來製黑白或彩色的「魚拓」，有特色的魚拓經過裱裝後，可以販售，另外，「魚拓DIY教學」的活動，也是頗受歡迎的；運用魚類之外形及特徵等意象，製以「具象」或「抽象」面貌呈現之工藝品，如鑰匙圈、吊飾、風鈴、項鍊、紀念品、餐具等出售；如果建立了主題魚類之品牌形象，可進一步延伸至週邊水產品，如「東

港三寶 - 黑鮪魚、櫻花蝦及油魚子」，已經頗具知名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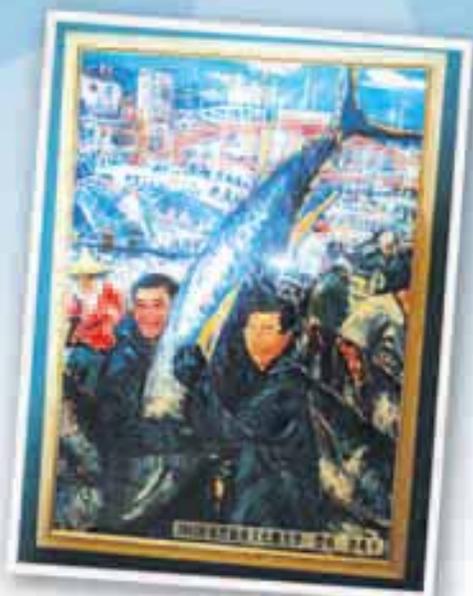
其次要充分利節慶之「主題漁業文化」，其發揮範圍可在「慶典儀式」、「觀摩體驗」、「娛樂漁船」、「社區觀光」及「文化展館」等方面，都是屬於「觀光」的面向，也是「休閒漁業」的範疇。社區居民可以擔任解說及導覽，「表演」慶典儀式及生產作業，提供餐飲、民宿及娛樂漁船等，如此對於漁村經濟及漁民收入均有

表6 漁業節慶推動之創意發揮機制

創意題材	發揮範圍
主題魚類	生鮮料理 - 如生魚片或海鮮料理之開發 加工食品 - 如黑鮪鮭鮓、黑鮪月餅等加工品之開發 直接利用 - 如用黑鮪魚體製作「魚拓」出售，或「魚拓DIY教學」活動 意象運用 - 如用黑鮪意象製作鑰匙圈、吊飾、風鈴、項鍊、餐具等 品牌延伸 - 如推出「黑鮪魚、櫻花蝦、油魚子」之「東港三寶」
漁業文化	慶典儀式 - 以漁業傳統、文化為內涵之莊嚴慶典、特色儀式 觀摩體驗 - 漁撈或養殖等生產作業之觀摩與體驗 娛樂漁船 - 遊客搭乘娛樂漁船出海海釣或欣賞海洋風光 社區觀光 - 由居民解說導覽之社區觀光，體驗漁村風情 文化展館 - 漁業歷史、文物、生態、生產之展館 文藝創作 - 以漁業文化為題材，創造文學、美術、音樂、戲劇等作品發表、出版、表演、販售等。



▲ 黑鮪魚文化觀光季全國記者會



▲ 陳總統扛鮪魚

莫大的助益。在「文藝創作」方面，設若社區人才能以漁業文化為靈感、為題材，進行文學寫作、美術創作、音樂及戲劇等表演藝術之發表，出版之、製作之、擔綱之，必然是提昇社區文化及經濟雙重效益之最佳創意發揮。

伍、漁業節慶活動之推動策略

設若漁業節慶活動之「推動機制」已然成形，下一步應考量的是「推動策略」，在推動策略的引導之下，漁業節慶活動才能具體的展現其魅力與特色。在此提出五大策略，分述如次。

一、建立節慶活動之正確觀念

今後漁業節慶宜由漁村社區或漁業團體來主辦，政府只是擔任輔導的角色，在此大前提之下，首先承辦漁業節慶的單位或成員，必須深知漁業節慶所具備的本質有五：

1. 漁業節慶必須以豐富的漁業文化內涵為基礎。
2. 漁業節慶是經過週詳規劃的文化活動。
3. 節慶活動要能將許多人聚集在某空間內，以進行知識與文化的交流。
4. 節慶活動並非在地人的同樂聚會，而是社區全體居民參與的莊嚴慶典，更要能積極吸引在地以外的民眾能夠參與交流的活動。
5. 節慶活動若以文化創意產業的角度行之，就一定要有具體的經濟效應，沒有經濟效應的活動，直言之，就是一種品嚐會，或者是同樂會，完全是以討好民眾為目的，這種目的有時是不正當的。

二、節慶活動承辦之事前評估

承辦節慶活動必須要經過審慎的評估，所謂「審慎評估」就是評估承辦單位



◀ (歐贏方攝)



◀ 黑鮪創意風鈴

(尤其是執行長) 是否具備承辦節慶活動的能力? 其評估的項目包括以下10個方面:

1. 企劃力: 承辦單位是否有企劃節慶活動的能力?
2. 集合力: 主辦單位是否有能力組成承辦的團隊? 是否有能力集合幾千人、幾萬人同時參與活動?
3. 估算力: 主辦單位要很正確的估算所需要的經費、預算、物價、行情等等。
4. 領導力: 沒有領導力是不可能辦理活動的。
5. 交涉力: 辦理活動需要跟各種層面、層級的人要交涉、要談判, 所以交涉力是很重要的。
6. 公關力: 主辦單位與外界、業界、媒體的公共關係如何? 對於活動之宣傳與募款均有深切的影響。
7. 持續力: 承辦一次節慶活動, 包括企劃、籌備、募款、執行、檢討等, 需要甚長的時間, 如果沒有堅毅的持續力量, 半途而廢是很容易發生的。

8. 文化力: 辦理漁業節慶就是某種漁業的文化傳承過程, 因此對該漁業文化是否了解? 是否已發掘足夠的素材? 是否可發展週邊的產品? 是否具備美學的概念等等? 這些都是「文化力」的層次。

9. 創意力: 有了豐富的漁業文化素材, 如何擷取運用? 如何發揮創意? 如何創造特色? 主辦單位或承包公司或輔導專家等的「創意力」應是活動成敗的關鍵。

10. 募款力: 如果承辦節慶的單位或主事者人脈不足, 或平常對社區的貢獻不夠、對社區的事務漠不關心, 或與主管單位不相往來。在此情況下, 要募集足夠的資金承辦活動, 恐有相當的困難, 「募款力」是非常重要的。

三、漁業節慶活動之特色彰顯

辦理漁業文化節慶活動, 絕對不能偏離漁業本身所具備的特色, 例如: 魚類的特色、漁具的特色、漁船的特色、漁場的特色、魚食的特色等等。

魚類的特色: 像黑鮪魚, 其所強調的特色是巨大、完美的體型, 可以立即給予人們

震撼的力量，再加上可以提供消費者健康而美味之魚肉，這些都是值得發揮的特色。另外，像翻車魚在花蓮縣所舉辦的曼波節，雖然翻車魚的資源並不豐富，但是翻車魚的體型獨特、笨拙可愛，可迅速建立在消費者心目中的特色。

漁具的特色：例如傳統的定置漁具 - 石滬，以及現代的定置漁具 - 落網，其漁具造形都可加以發揮、設計，深化民眾的印象。

漁船的特色：各漁港設籍的漁船，不論在船殼的顏色、或材質、或構造，均各有特色。若將外型略予改造，應可形成話題，引起注意，增加節慶的特色。

漁場的特色：漁船在海上作業，風平浪靜、海天一色時，非常浪漫；一旦遇到大風大浪時，非常的辛苦，讓人暈船嘔吐，避之唯恐不及。許多陸上的養殖場或潮間帶漁場或海上養殖箱網，都具備各自的特色。如何讓民眾感受潮間帶及養殖專業區的生產力以及海洋能靜能動、海納百川的特質，這些都是可以發揮特色的題材。

魚食的特色：魚肉的營養形象，吃魚有益健康的概念，是魚食是最易發揮的題材。可是，最近部分養殖魚中，發現禁藥的殘留，這些都造成了負

面的影響。如何建立如有機蔬菜、有機稻米之品牌形象，若能以「有機魚」的形象出現的話，應可迅速建立「高級魚食」的特色。

四、漁業節慶的重點行銷

黑鮪文化觀光季之所以成功，與漁船進港、總統扛起鮪魚，透過電視的傳播有莫大的關係。今後辦理漁業節慶若無龐大的預算進行廣告推銷，只好盡量創造議題或畫面，透過電子媒體，立即傳向每位國人，留下深刻的印象。這要經過事先縝密的規劃，將漁業中深層的文化、以及漁人粗獷的特質等意象以生動、感人的畫面傳播出來，是非常重要的漁業節慶成功關鍵。

此外，適當的漁業節慶活動「代言人」，也是重要關鍵之一。

王爺信仰之東港東隆宮



五、漁村社造的具體落實

社區總體營造是臺灣近幾年來中央與地方並行的重大施政，也是一項成功的臺灣經驗。不過，漁村方面的社區總體營造，其表現不如農村社區總體營造。事實上，社造的精神、社造的過程、社造的成果與今後臺灣漁村的發展、永續漁業的建立等均有關係。

漁村的社區總體營造能夠推動成功，該地區的漁村居民們必然會形成共識，為漁村漁業文化的保存而努力，為漁業的自律管理建立機制，為漁村的共同事務付出關心。具備了上述這些基礎，進而舉辦漁業文化節慶，應是順水推舟的必然成果。

今天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在政府的輔導之下，應該朝向如何有志一同、攜手合作，將漁村社區的環境予以改善、漁港的水域清潔予以維護、漁業的自律管理能夠實施、漁村的發展共同關注、漁業節慶出錢出力推動。如此的漁業節慶，或許規模不大，但是它對於漁業的發展、漁業文化的存續具有深刻的意義，而且在形成漁村的漁業節慶特色之後，自然會建立知名度，進而吸引外界人士的參加，才有可能發展為漁業文化創意產業。

陸、結語

過去傳統的漁業節慶大多為了漁獲豐收、為了保佑平安、為了感謝上天而舉

行。現今許多新興的漁業節慶，多以現實的某種魚類或漁業為名而舉辦，但常缺乏文化的內涵或漁業的感動，只徒具海鮮活動之實，無怪乎遭至許多學者質疑：臺灣只有「海鮮文化」，沒有「海洋文化」了。

今後，樂見真正擁有豐富漁業文化內涵的節慶活動得以舉辦，尤其臺灣有許多傳統的漁撈或養殖魚類或作業文化，這些都是讓民眾能夠深入了解臺灣、尊重漁業、發揚海洋文化的最好素材，也是漁業文化節慶的最佳題材。如有必要，政府甚至可在臺灣的漁業生產重鎮，輔導若干在地漁業團體或漁村社區，舉辦各具特色、內容相異的漁業節慶活動。

同時，各地漁村應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工作，設法凝聚社區漁民的共識、改善社區的居住環境、加強漁業的自主管理、了解本身擁有的漁業文化內涵，進而漁村社區的漁民或相關漁業團體的成員，都能舉辦獨具特色的漁村漁業節慶，大家出錢出力，歡喜做，甘願受。

而漁村社區總體營造或漁業節慶的推動，其最重要的因素都是在於「人」，承辦人員或主事者的能力往往決定了是否能夠成功之關鍵。今後對於漁村社造或漁業節慶方面的人才培育，密集的講習、觀摩、研習活動，或是漁村文化的發掘、認識活動及社造團隊的培育活動等，政府都應大力支持，是所至盼！🌊

2006

中東海產國際研討會

與阿曼蘇丹Qaboos大學

參訪心得

文圖/江福松（臺灣鯛協會執行長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教授）

筆者於3月5-9日應邀赴阿曼首都馬斯喀特市（Muscat, Oman）參加2006中東海產技術與貿易研討會（2006 Mideast Seafood Technical and Trade Conference），並發表二篇論文。該研討會係由聯合國糧農組織（FAO）、Infofish、Globefish及阿曼農漁業部等單位主辦，計有近兩百位來自三十幾個家的人員與會，共宣讀32篇論文，會場並有10個單位的陳列展示。同時，主辦單位亦在會場內醒目處懸掛臺灣鯛廣告布條，吸引與會人員的眼光與注意力。

研討會由阿曼漁業局局長Dr. Younis

bin Khalfan Al-Akhzami和首都市長His Excellency Sayed Al Moutasim bin Hamoud Al-Busaidi共同揭幕，隨即由FAO魚類利用與行銷服務主任Dr. Lahsen Abobouch就全球海產品市場發展趨勢進行專題演講。第一天是中東地區海產品市場與產業現況相關議題，相較於歐美亞地區，中東地區海產品市場與產業發展有其不可忽視的潛力；晚上則由阿曼農漁業部His Excellency Al Sheikh Salim bin Hillal Al Khaleeli部長以豐盛的晚宴款待與會人員；第二天是與產品、市場、及行銷有關的議題，筆者發表Markets for farmed tilapia products一文，從生產面、市場面、及產業面來看鯛魚的未來發展潛力，並預估出全球鯛魚產量與市場需求；第三天是技術發展的現況與趨勢議題，筆者發表Taiwan-a pioneer in commercial tilapia farming一文，說明臺灣鯛產業的發展歷程、貢獻及經驗分享。相較於其他地區，中東地區在漁撈部門的發展仍有空間，但在養殖部門則是處於剛起



2006中東海產國際研討會開幕式



▲ 筆者與臺灣駐阿曼代表處徐雲鳳代表合影

步階段，未來沿岸海洋箱網養殖和內陸室內高密度循環海水養殖應該是兩個非常有發展潛力的標的。另外，主辦單位安排與會人員到阿曼「海洋與漁業中心（類似國內水試所）」和「魚類品質中心（類似國內標檢局或水產檢驗中心）」參訪，了解其業務與設施。

筆者在研討會期間認識多位來自阿曼蘇丹Qaboos大學的教授，相互交換研究心得，也獲邀到Qaboos大學農業與海洋科學院（College of Agricultural and Marine Sciences）參訪，並作一場特別演講。Qaboos大學是阿曼唯一的國立大學，其農業與海洋科學院和臺灣海大生科院、海資院有部分相同系所。筆者由農經系 Dr.

Andrew Palfreman主任陪同參訪該大學，並於演講前拜訪Dr. Malik M. Al-Wardy代理院長，Al-Wardy代理院長特別提到國合會國際高等人力資源開發培訓計畫合作大學有關海洋大學養殖班之資料，是其畢業生赴國外深造很適合的選擇之一。此外，未來海大與Qaboos大學應有很多合作機會，先建立姊妹校關係是兩校的選項之一。筆者以The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of cultured fish,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ilapia為題，在該學院進行演講，共有二十餘位師生參加，演講內容亦包括臺灣和海大簡介，特別是海大國際養殖碩博士班的介紹。

筆者在阿曼參訪期間，蒙我國臺灣駐阿曼代表處徐雲鳳代表伉儷的晚宴款待，徐代表伉儷除介紹阿曼國情與風土文化之外，亦就臺阿兩國在漁業和海洋產業的現況與未來合作交換意見。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經過徐代表努力地為臺灣鮪釣漁船業者向阿曼漁業局交涉，終於爭取到更為優惠的待遇，使得原先只有3艘臺灣鮪釣漁船在阿曼作業，增加到70餘艘船，居功厥偉。未來臺阿兩國漁業合作應該是要朝向官方合作模式，可由臺阿兩國簽訂漁業合作，以有效管理漁船作業、維護兩國業者利益和確保海洋資源的永續性。

阿曼位處阿拉伯半島東南端，西與沙烏地阿拉伯為界，西北邊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西南方為葉門，土地有309,000平方

》阿曼量販店出售1公斤75臺幣的臺灣鯛

公里，海域為阿曼灣和阿拉伯海，海岸線長達3,240公里，商業漁撈面積約有350,000平方公里，人口約有240萬人，四分之三為阿曼人，其餘的四分之一來自鄰近中東地區和印度。從衣著外表上，可以區分出阿曼人或是外國人，阿曼人身著白袍和頭戴白帽或頭巾。漁業和觀光業是僅次於原油出口的兩大產業，其中漁業有超過四分之三的產量供外銷。在街頭上常可見到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他們是阿曼小型商店的經營者和初級勞動者，也是臺灣鯛出口到中東地區的主要消費客群。在阿曼首都的量販店中，1公斤的整尾生鮮臺灣鯛價格為0.890阿曼元，折合臺幣約為75元。

阿曼從1980年代走出封閉國度，對外揭開其神秘面紗，此後陸續有觀光客到阿曼，在2003年約有130萬遊客，當年觀光產值約佔其國民生產毛額0.7%，阿曼期望在2020年能增加到5%。此外，阿曼為降低其

對原油出口的依賴，近幾年來除了大力推廣觀光產業之外，漁業亦是其主要產業。阿曼挾其廣大海域和海岸線，孕育出豐沛的漁業資源，特別是在鮪釣業，在歐盟市場交出漂亮的成績單。雖然目前魚不是阿曼人肉類消費的大宗，但未來消費習慣將會改變，另外隨著觀光產業的發達，來自全球各地的觀光客，特別是亞洲地區，預期未來亦將增加其國內對漁產品的需求；此外，外勞人口（印度和巴基斯坦人）數目亦會隨著經濟發展而增加，自然會帶動漁產品的需求。

目前阿曼也開始重視養殖產業，特別是在海洋箱網養殖方面，例如鮪魚和高經濟價值的海水魚養殖，此外沙烏地阿拉伯成功地在海岸地區建立蝦類養殖產業模式，引起阿曼的注意力；又室內高密度循環海水養殖，搭配太陽能發電，都是阿曼可以採用的模式，其中養殖設施和魚苗都是臺灣相關業者可以投入的地方。筆者在參訪期間，曾有多位當地人士詢問臺灣箱網養殖技術、循環水設施、魚苗、漁撈合作及投資等問題，可見當地人士對於箱網養殖已有濃厚興趣，我國業者或可密切注意其發展，以掌握商機。🌊



交易熱絡的量販店漁產品櫃臺



振興日本漁業之道 讓有意願者 重新參與漁業

文圖/郭慶老 駐日代表處經濟組副組長
(譯自2006年3月3日日本經濟新聞)

日本的水產業由於與輸入品的競合等問題而持續萎縮，長此以往，勢難繼續維持現狀。因此必須從漁業制度的根本改革著手，重新檢討對閉式漁協組合員（即漁會會員）的加入資格問題，讓有意願加入經營行列的企業在新設定的規格下，有參與的機會。

市場中有一半的水產品為便宜的外國貨

日本的水產業現在正面臨明治維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困難的局面。國內漁產量大幅縮小，若長此以往，對國民糧食的供給恐怕都會產生問題。於此，筆者（小松正之）發表對水產活性化策略之看法供參。

明治政府修訂以往的習慣法，將沿岸海域改為國有海面之結果，在民眾能接受而成慣例之前，經常發生漁業權的紛爭。

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1947年，與農地改革的步調一致，漁業也民主化了，以創設「自作漁民」為目的而進行的漁業法修訂等制度之改革也都陸續推動。

在高度經濟成長期間，依據公海自由原則，日本的漁業遂以遠洋漁業為中心而發展。但是，隨著美國、蘇聯於1977年相繼設定200浬經濟水域後，日本漁船被逐出，在原海域作業的1,100艘日本漁船之中，如今祇剩在俄羅斯200浬內作業的75艘。沿岸漁業方面也由於像東京灣等的潮間帶有90%已經喪失等原因，而呈現衰退現象。最盛時期，年間最高曾達1,500艘的漁船建造數，如今已經驟減到150艘左右，而作業中的漁船也大多均已老舊。

日本漁業最盛時期之生產量為1,282萬公噸、生產值2.97兆日圓（1982年）、漁業從業人員79萬人（1953年），現在已經大幅



◀ 日本遠洋鮪漁船，目前僅剩300艘左右。

減少到分別為573萬公噸、1.6兆日圓、23萬人。自給率則由超過100%減半至55%。簡而言之，目前所吃到的2尾魚中，就有1尾是外國生產的。最近，在受到進口貨競爭壓力的鮪魚業者中，有許多已經面臨經營困境，事實上，已有鮪魚業團體關閉解散。一度高達1,000艘以上的日本遠洋鮪漁船，目前僅剩300艘左右。

造成水產業如此衰退的原因，可歸納為：1、日本是以工業為優先，優良的沿岸區域已被填為工業用地。2、年輕、優質的勞動力已流至大都市或工業地帶。3、以貿易立國，推動第一次產品輸入之自由化。4、被逐出遠洋漁業的水產公司或商社向海外拓展，外國漁業因而興盛。5、由於過度捕撈水產資源等原因，造成海洋生態系的荒廢。

自從各國設定200浬以來，被逐出200浬水域的許多日本業者已經廢歇業。向金融機關貸款不易、資金被抽等種種現象均

一一浮現，倒閉的經營體也不斷發生。沿岸水域除了漁場或資源的惡化外，漁業從業人員高齡化現象日趨嚴重（三分之一為65歲以上），長此以往，日本的水產業難保會發生劇烈的萎縮。

另一方面，在水產品輸入自由化的政策下，日本市場已有一半被便宜的外國產品所佔。大目鮪也是以每公克198日圓的便宜貨而成為主力產品。但是，外國的漁業是在低勞動薪資下所生產的，而且，有許多情況是在不支出資源管理或維持食的安全成本下所生產的。

為活化日本的漁業，若仍維持現行制度是不可能達成的，必須針對生產結構或法制面加以根本的改革。

為此，首先應將漁業與漁業區域開放給更廣大的一般國民。在現行的漁業制度下，漁民以外的人員是無法加入漁業行列的。擁有大規模從業人員（超過300人）的企業或一度從漁業撤退而現在仍從事建設



日本靜岡縣清水商漁港全景。

等業者，雖然有再度經營漁業之意願，但還是無法參與。另外，對於販賣擁有know-how的業者之參與也是很重要。像農業方面，有許多外食連鎖店或料理學校也都有在經營自家農場。外食產業等方面，也有必要自己經營定置漁業或養殖業，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漁業法等相關法令有修正之必要

由於人口不斷由漁村流出，漁業之重整光靠漁業地區的資本或人才已無法推動，甚至連維持都很困難。因此，當務之急就是早日修訂漁業法等相關法規，讓新參與者加入。2001年制定的水產基本法雖對新參與者有所獎勵，但漁業法或水產業協同組合法並未修正，故仍存有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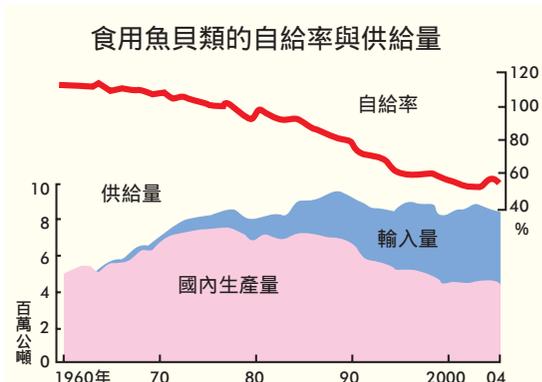
具體而言，即三項主要政策：1、毋需對規模大小及從事漁業經驗等予以設限，均可加入漁業協同組合（相當於我國之漁會）成為會員。2、在一定條件下，可同意其取得與行使漁業協同組合之漁業權，也可以在沿岸水域從事漁業。3、向廣大的一般國民公開有關漁業或漁業地區的資訊，以促進參與。

水產品今後將愈形貴重。日本的沿岸及近海水域中有豐富的鯉魚、秋刀魚、鮭魚等資源，也是全世界最乾淨的海域。此海域以安全、安心著稱的水產資源受到高度的評價，目前西歐各國及中國均爭相採購日本的鮭魚。

而且，由於BSE（狂牛病）、禽流感的發生以及亞洲各國國民所得的提高，各國對魚糕等水產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繼續維持「日本的水產品=乾淨、高品質」之形象，無比重要。

對於日本四周海域中的鯖魚、鱈魚、蟹類等資源，若近鄰各國有過度捕撈或污染生態環境之虞時，有必要引用華盛頓公約的貿易限制機制來加以保護。

其次，必須全力保護海洋資源及環境。為防止濫捕，並使漁業從事人員或加工業者能有計畫性生產，應該針對像在近



(出處)農林水產省「食料需給表」

》停泊於濱名湖觀光漁港中的海釣船。



海水域作業、捕撈大量漁獲物的大型圍網或底拖網等所謂「資本漁業」訂定總漁獲量。在太平洋或日本海水域中有好多魚種被「資本漁業」所捕撈，例如：鱸魚、鯖魚、秋刀魚、正鰹等，這些魚群的漁獲量雖然會受到親潮強弱等海洋構造變化之影響而呈現30-50年的變動，但從長期來看，海洋的生產力可以說是一定的。像美國，早在約30年前就已經對白令海中的總漁獲量設定為200萬公噸。

另外，應改良漁具，導入與海洋環境合諧的漁撈方式，同時，並以「不捕小型魚、留下做為未來之親魚」為漁業之發展目標。因為像捕撈真鰹、金眼鯛等海底魚類的拖網漁業會不斷地破壞海底地形或海洋生態系，例如，金眼鯛的漁獲量，在過去的40年之間，由1萬4,000公噸大幅減少到1,300公噸。

為恢復資源，有必要檢討小漁區之劃分、一定期間休漁制度的導入等政策。為作為休漁期間待機費用的補助，宜創設基金制度及提供低利貸款。資源一恢復，漁業收入也會隨之增加。像這種由海洋生態系切入之想法，在美國亦納入其所修正之漁業法中。

對漁船的建造應給予財政支援

第三、由於漁船減少，因此應考慮把用在漁港建設之公共事業費用移到別的目的

上使用。對老舊漁船重新建造時，給與建造費用的財政支援，也是必須檢討的課題。

第四、對漁村地區社會的重新評估也是很重要的，例如，將漁村之歷史遺產及自然景觀提供給都市居民當作休憩或學習的場所。為此，需改變以往齊一式地建設漁民活動中心之作法，應再發掘或修繕漁港與漁村的石垣、石滬，並將海岸恢復成人人可接觸到海的坪坡或自然海岸。據說在美國已經有認為水泥消波塊會造成海浪侵蝕海濱的說法，以及會破壞景觀而徹撤除的傳聞。

日本產業的重心已經由重工業轉移到IT產業（資訊技術），以臨海地帶當作選定地區的必要性已降低。內灣區域是極富生產力的海域，必須加以維護。祇要確實再投資水產業、再分配人力資源及修訂符合時代需求的制度，相信日本的水產業會再恢復活力，水產品的自給率也有可能會回復。

註：本文之原作者為 小松正之（水產總合研究中心理事，1953年生，美國耶魯大學碩士、農學博士、農水省課長）。☺

澎湖美之頌(一)

漁港之美·漁獲之美·
廟宇之美·辟邪物之美

攝影 撰文 / 黃丁盛

漁港之美

澎湖群島是臺灣最大的島嶼，擁有64座大小不等之島嶼，海岸線長達300多公里，大小漁港超過40座，停泊著各型漁船，每座漁港各有其獨特的地理位置，亦各自呈現出不同的美感與特色。



白沙鄉 赤崁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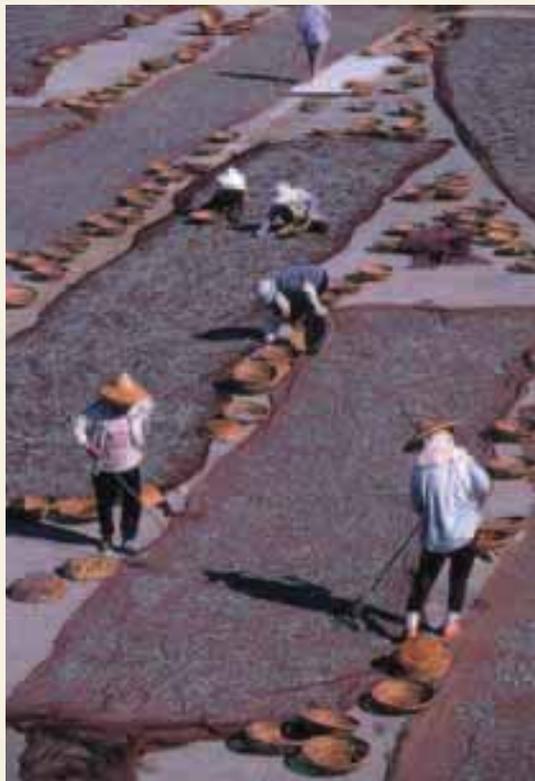
白沙鄉 赤崁漁港



西嶼鄉 內坡漁港



西嶼鄉 外坡漁港



◀ 白沙鄉 赤崁漁港



◀ 白沙鄉 赤崁漁港



◀ 西嶼鄉 小門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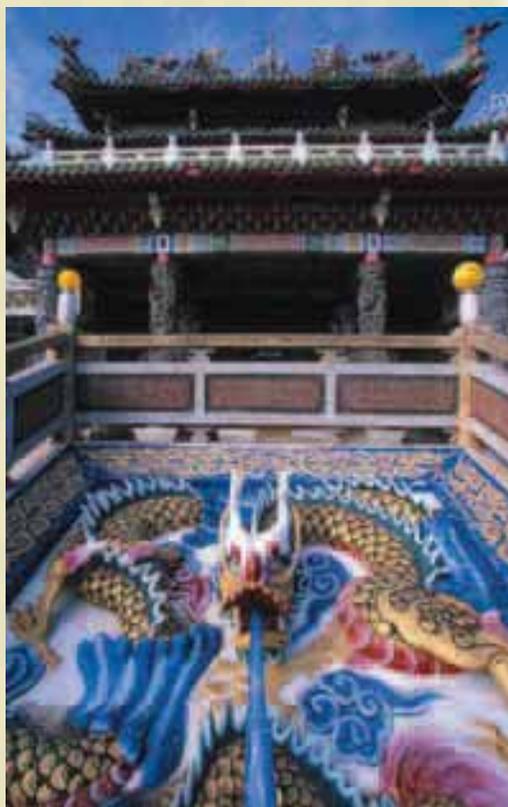
漁獲之美

澎湖島居民主要以捕魚維生，島上餐廳販售各種現撈新鮮海產；除了遠近馳名的新鮮的海產外，漁民也將漁獲曬製成可口美味的魚干，為澎湖的特產之一，而漁民曬製魚干和補網的畫面，也成為澎湖令人賞心悅目的人文景觀。

◀ 西嶼鄉 小門漁港

廟宇之美

漁民出海捕魚，面對浩瀚無垠的大海時，感受到生命顯得特別渺小而無助，而有所謂『討海人三分命』，所以澎湖人的宗教信仰極為虔誠，這可從島上上百座古樸精緻、美侖美奐的廟宇林立得到印證。



馬公市 孔廟



白沙鄉 後寮 威靈宮



西嶼鄉 內垵 相公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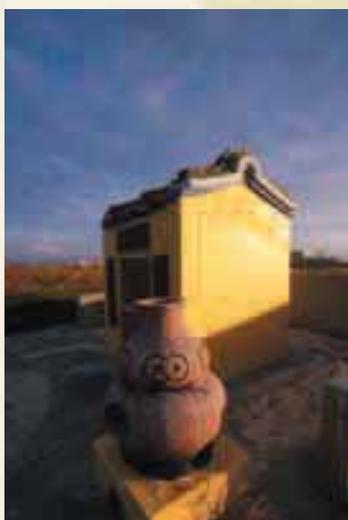
西嶼鄉 赤馬 赤樊桃殿



◀ 西嶼鄉 外垵 三仙塔



◀ 西嶼鄉 內垵 塔公



◀ 馬公市 風櫃 安五營



◀ 白沙鄉 講美 安五營

辟邪物之美

秋冬時節，由於東北季風強勁，澎湖島民經常籠罩在凜冽的季風之下，而懷有不測之感，以致特別崇鬼信神。為防患止煞於未然，居民於島上普遍豎立「石敢當」、「安五營」、「山海鎮」等避邪之物。這些辟邪物不僅安定了居民的心，更成為澎湖特有的宗教人文景觀。👉



遠洋漁船管理之加強 ICCAT年會後之因應說明

文圖/ 黃向文（漁業署大西洋漁業科科長）

2005年11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19屆年會於西班牙古都塞維亞（Seville）召開。在會中，日本嚴詞指控臺灣大西洋遠洋漁船業者自1990年代以來以權宜國籍漁船的方式大幅擴張，雖然臺日政府努力透過回籍、解體以及轉至萬那杜、塞普爾等具管理國家之方式，以消除權宜國籍漁船，但仍有部分業者枉顧國際保育管理規定，持續超額捕撈，而且用其他合法漁船之名義販賣魚貨。包括透過中國、韓國將大目鮪加工之後以魚片名義賣至日本、或透過貨櫃輸日，逃避港口檢查、將較小之魚體丟棄等等，嚴重藐視

ICCAT管理規範，因此要求制裁臺灣，並將臺灣的大西洋大目鮪、黑鮪、劍旗魚漁獲配額刪減為0，迫使臺灣船隊退出大西洋。

經我出席會議代表團在會中嚴正說明我國改善漁業管理及大幅減船之努力，並與相關國家折衝、協調與諮商，國內並透過多重管道尋求相關友邦國家在會中支持協助我國，最終雖能打消對我貿易制裁及大目鮪漁獲配額刪減為零之議，並維持合作非會員之地位，最後爭得大目鮪配額4,600公噸，並保留15艘大目鮪漁船以及60艘長鰭鮪漁船續留大西洋作業之權利，其

他劍旗魚、黑鮪之配額亦得以保留。ICCAT也要求我國採取大規模減船、定期進港檢查、派遣執法觀察員、每日電子回報漁獲量、徹底清查非法漁船等多項措施，並將於2006年11月年會檢視我國改善成果。

本次會議之決議，使我國大西洋船隊所遭受之懲處及損失甚為嚴重，也促使政府全面檢討遠洋鮪釣漁業的管理規模，並參酌國際區域性漁業組織對於遠洋漁船管理之要求，首度採取執法觀察員、國外港口檢查、強制性每日電子回報漁獲量等管理措施，務期在此嚴厲的環境下，改善臺灣遠洋漁船之管理。本文謹就政府所採取的各項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大西洋船隊重整

1. 組別調整

我國在大西洋原有117艘作業漁船，由於ICCAT之決議，必須將船數調整為75艘，經過2005年12月12日及12月16日兩次法令公告，受理原有大西洋漁船接受95年度之作業申請，農委會邀請外交部、相關資源學者、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鮪魚公會代表等，組成九人小組，參酌申請漁船過去三年的漁獲報表繳交狀況、漁獲報表正確度、配合觀察員派遣狀況以及違規紀錄等進行審核。審查代表均有共識，為向國際間表達我國改善管理的

決心以及來年重返大西洋的毅力，這批被挑選出來的種子隊員將被以更高規格的管理標準去規範。經過兩次審查會議，確認95年大西洋漁船名單。該份名單已於94年12月20日正式公告，也同日通報給ICCAT，並公布在ICCAT網站之漁船白名單。



西班牙檢查人員進行漁船檢查。

至於未能列在95年作業名單之漁船，依據農委會2005年12月12日之法令公告，所有漁船均已在2005年12月31日停止作業並返航，預計於2006年4月將全部進港，此批漁船在2006年12月31日前均不得出港。鑒於該等受召回之漁船全年無法作業，為維繫業者生計，以備2007年大西洋鮪類委員會恢復我國配額時，能再前往作業，應給予合理補助，故農委會參酌立法院決議案，除參與減船漁船外，給予單船新臺幣750萬元之停航費用。



魚體量測

2. 大西洋作業漁船監控

2006年在大西洋作業之15艘大目鰹漁船，大目鰹配額為220公噸，也必須接受執法觀察員隨船觀察、每日回報漁獲資料、每三個月進港接受港口國以及我國官員檢查，以及倘配額捕滿後必須返回母港等各項管理規定。

對於大目鰹組漁船，為達監控目的，漁業署每日透過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瞭解作業漁區以及漁獲回報狀況。此外，執法觀察員每週定期傳真回報，說明前週之漁獲狀況以及遵守狀況，與船上每日電子回報之漁獲量交互查核，至於該批漁船之漁獲狀況，也將在每季彙整後將提交報告給ICCAT。

至於60艘長鰹組漁船，由於係以長鰹為漁撈對象，得有大目鰹總意外混獲1,300公噸之限額。此外，由於目前ICCAT將大西洋分為南北長鰹兩個系群管理，故依照配額狀況，將60艘漁船區分為南長

鰹46艘與北長鰹14艘。為了加強對於長鰹漁船管控，故限定其作業漁區在長鰹分布之漁區（亦為大目鰹分布量較低之區域），北大西洋長鰹作業漁區為北緯10度以北，南大西洋長鰹作業漁區為南緯10度以南，並透過VMS監控不得跨越漁區，倘有跨越漁區者，將予以警告要求離開。

二、漁撈能力檢討

1. 解體160艘大型鰹延繩釣漁船

由於近年我國遠洋鰹釣船隊更新以及將目標魚種從長鰹轉到大目鰹，加上國際間為處理大目鰹資源不佳的狀況，紛紛設定配額，使得我國現有配額已不敷使用。為此，為回應國際對於資源保育以及減少漁撈能力之要求，將我國船隊規模調整至與我國所分配之配額相稱，定於2005-06年間進行大型鰹釣船兩年減船計畫，配合三大洋之漁獲配額，總計將減少160艘大型鰹延繩釣漁船。

其中2005年已有約60艘漁船返港進行拆解，並將於近期內完成，其補償金標準原則比照2005年辦理，惟因國際組織要求需實際銷毀主、副機及相關作業設備等附帶條件，故除維持政府補償金為每船噸三萬元外，其餘由政府墊借之互助金擬修正提高為每船噸三萬元，業者自行給付之互助金為每船噸一萬元。以每船600船噸預

估，政府總計需付出之補償金費用約需新臺幣18億元。另墊借鮪魚公會亦需新臺幣18億元。另考量國內解體漁船之能力有限，以及資源之再利用，部分漁船亦將轉作為船礁，將其功能從捕撈漁業資源轉化為復育資源。

2. 小型漁船之管理

國際間向以24公尺區分大型以及小型漁船，一般國內常稱100噸以下之漁船為「小釣船」。實際上，部分100噸以下漁船的船長已超過24公尺，國際間將之歸納為大型漁船。而前幾年有些權宜國籍漁船為規避國際間對於大船的定義，刻意建造為23.9公尺，因此，國際間也開始檢討將規範對象的船長降低至24公尺以下。

由於我國小釣漁船機動力高，許多漁船在未向漁政單位申請的情況下逕赴公海作業，加以國內漁船已經採取限建政策，因此前幾年有許多國人開始以小型權宜國籍漁船方式入籍聖文森等國家，由於船數多且不受掌控，或有因為不熟悉國際漁業組織對於配額以及漁船登記的規範，以致被視為非法作業，成為國際指責的焦點。

目前，大西洋部分僅有一艘國籍小船，且已依相關

規定納入管裡，並報ICCAT，另有2艘漁船因應ICCAT決議案要求，於2006年返臺休漁。

至於我國人經營大西洋之權宜國籍小船部分，據了解概分為巴拿馬籍、萬那杜籍及聖文森籍等部分。由於萬那杜以及巴拿馬為ICCAT之會員，應由船旗國管理。至於聖文森之漁船，考量到聖文森漁業管理能力或有不足，我國將與聖國政府協商，協助聖國加強其漁業管理能力，例如向ICCAT提報漁獲統計資料以及以VMS監控漁船等等，以符合ICCAT之要求。

3. 管控權宜國籍漁船建造

為有效阻絕我國人繼續以權宜國籍漁船名義在臺灣建造漁船，擴張全球漁撈能力，非法進行捕撈，我國在2005年6月已針對在臺灣建造外國籍之所有延繩釣及圍網



拆船



漁船卸魚

漁船，規範必須事先汰換現有國際登錄之同種類同噸級漁船，否則不予同意出口，以杜絕我國建造漁船輸出從事IUU漁業活動或造成全球漁獲能力之遽增。

三、加強漁船監控

考慮到遠洋漁船的機動性以及長期在海上作業，近年來各國際區域性漁業組織紛紛發展多種漁船監控措施（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MCS），以求掌控漁船之作業行為，常用者包括要求大型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派遣觀察員（observers）、港口檢查（port inspection）以及海上登船臨檢（boarding and inspection）等等。

1. 漁船監控系統（VMS）

漁船監控系統目前被視為管理遠洋漁船的最基本工具，主要的國際區域性漁業

組織都要求大型漁船必須裝置VMS系統，並且每日回報四次。目前，我國採用VMS系統包括INMARSAT-C及ARGOS兩種衛星系統，為國際上公認誤差幅度低於500公尺，且信賴度為99%之船舶最新地理位置（經、緯度），船舶位置、日期和時間資料，且具全自動回報位置資料。

目前，我國三大洋遠洋漁船，包括鮪釣船、魷釣船、圍網船以及運搬船，均已依規定裝設並回報船位。特別針對鮪釣漁船部分，為避免因為海上環境造成機械設備故障，導致無法回報，均規定應安裝一套備品，目前大西洋作業漁船皆已裝設有2套以上的VMS發報系統，經由每日監控更新船位資料來達到有效的管理。

至於100噸以下之漁船，雖現階段尚無強制性規定，基於倘發生漁船遭挾持案件，船位回報器能提供即時準確的海上位置，可有效協助海巡人員及時攔截，對漁

船及船員生命安全維護發揮極大效能；在海難搜救方面亦可讓搜救單位迅速找到遭難漁船，有效提升搜救效率。因此，政府也開始鼓勵臺灣沿近海漁船安裝VMS。

2. 派遣執法觀察員

觀察員的目的在於蒐集實際漁獲資料，特別是對於意外捕獲物種資料的蒐集以及漁獲資料的校正頗有助益，在美國等國家已行之有年。我國自2001年開始有遠洋漁船之觀察員派遣計畫，其目標界定在科學資料的蒐集，於2001年期間為試驗階段，聘任2位觀員執行任務；2002年該計畫已漸至穩定，且觀察員人數增為5人；2003年則聘6位觀察員進行海上觀測任務；大西洋的部分，2004年達4位，2005年為5位，其觀察船次比例也增加到5%。

此次ICCAT要求派遣執法觀察員，亦為ICCAT之首例，其原因在於遠洋漁船過去長期在公海作業，漁獲均直接轉由運搬船載運至市場國（以日本為主），實際上的

漁獲行為難以被監控，因此ICCAT要求將執法觀察員派遣比例調為100%，實際監控每日作業狀況，並透過港口檢查加以確認。

對於此次ICCAT所要求之15位執法觀察員，進行為期一週之訓練，訓練內容除了原有科學觀察員必須熟稔的魚種辨識、生物採樣技術、體長體重量測等技術外，並著重在ICCAT相關管理規定，例如ICCAT對於魚體、魚種、鯊魚不割鰭棄身等相關規定。概述如下：

- (一) 國際漁業組織之介紹和資源管理現況，並概述我國漁業發展現況。
- (二) 一般任務需知，讓觀察員認識我國漁業現階段政策與應盡之國際義務。
- (三) 漁獲資料蒐集：包括觀察員記錄表內容之填寫說明與應注意事項，以及混獲生物之辨識、採樣及其記錄表填寫要領。
- (四) 生物採樣技術：包含鮪類魚種辨識與肌肉採樣、耳石採樣、劍旗魚性別辨識等，以及包含海鳥、海龜、鯨豚和鯊魚之混獲種類記錄、辨識和採樣。
- (五) 航儀課程：包括漁船監控系統與海洋環境儀器之操作以及故障排除。

15位觀察員在2006年1月分赴西班牙拉斯巴馬斯以及南非開普敦上船，其工作任務包括記錄大目鮪漁船每日漁獲狀況，查核作業漁船船長所填載（報）之資料是否真實。作業漁船是否依照農委會所規定

船長行前講習



之作業管理規定作業。執法觀察員同時兼任科學觀察員的工作，蒐集資料及採取生物體標本，並每週傳真回報前一週之決議遵守狀況。

為了保障觀察員之權益，農委會於2006年2月7日公告「大西洋大目鮪組延繩釣漁船搭載觀察員辦法」，明定觀察員任務以及船長應配合事項，其中船長以及船員應遵行事項包括：每日應提供漁獲報表供觀察員查核並簽署、每週應提供當週魚艙裝載魚貨紀錄供觀察員查核、應遵守相關作業規定，並接受觀察員指揮，丟棄及記錄不得捕撈或持有之魚種、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衛星電話、傳真機等通訊設備、協助觀察員蒐集指定之漁獲物及意外捕獲之生物體，以及給予觀察員必要之協助等等。

3. 港口檢查

在許多國際文件中，包括1993年糧農組織的履約協定和1995年聯合國魚類種群

協定以及2002年的IUU行動計畫中，港口檢查被視為確認漁船是否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的重要工具，特別是針對外國漁船之檢查，甚至港口國措施已被視為是遏止IUU捕魚的最有效途徑之一。如果從事捕魚活動的船隻被發現並非該水域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會員授權作業之漁船，或者發現其在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水域內，或在有關沿海國家管轄的水域內從事或支援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港口國得不允許該船隻利用其港口登陸、轉運或加工魚類，同時港口國也應立即通知船隻的船旗國，並視情況通知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依據ICCAT第05-02號決議案，2006年我國15艘大西洋大目鮪作業漁船均需每三個月進港接受我國及港口國官員之檢查。為籌備相關工作，本署於2006年1月派遣兩個代表團，前往西班牙拉斯以及南非開普敦，隨團人員包括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

與南非漁業局官員合影



發展協會、鮪魚公會以及十五位觀察員，除派遣執法觀察員上船執行航前講習說明各項管理規定，要求遵守外，並與港口國協商。

由於港口檢查，特別是在國外進行港口檢查為我國首例，基於港口國之管轄權利，港口國有進行檢查之主權，有必要也必須安排傳譯人員。今年度的港口檢查預定於4月、7月、10月進行，港口檢查報告也必須在檢查後一週內提報給ICCAT。至於檢查項目，依據ICCAT以及FAO之相關規定，得檢查項目包括：

船舶外觀：船舶標示是否完善。

相關文件：如船舶證書、漁業執照等作業許可，漁獲日誌、航海日誌等與作業有關之文件。

漁獲檢查：船艙漁獲量是否與漁獲報表相符、魚體大小是否符合ICCAT保育規定等等。

漁具檢查：查核有無未經核准之漁具。

四、遏止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IUU）漁業行為

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之漁業行為被國際間視為破壞資源之最大元兇，目前以美露鱈漁業以及鮪漁業的權宜國籍漁船



遠洋漁船卸魚



鮪釣船卸魚

為目標因為其經營之國際化及難以管理而為關切焦點。國際間為了遏止此類行為，經過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多次會議協商，在2002年通過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要求各船旗國、沿岸國、港口國及市場國均需採取措施共同打擊IUU漁業活動。為落實該行動方案，我國已採取之行動包括：

以船旗國之立場，我國對於懸掛我國旗之漁船，依據漁業法加以管理，採行漁獲配額、漁船監控、收繳漁獲報告、漁獲能力總量管制等等符合國際要求之管理措施；

以沿岸國之立場，不核准外國籍漁船非法進入我國水域作業；

以港口國之立場，對於所有進入我國港口



之漁船，限制須為國際組織登錄之合法漁船名單；

以市場國之立場，配合國際組織通過之相關決議，採取漁獲統計貿易證明文件措施，限制被貿易制裁國家之漁獲物或無貿易文件之漁獲物進入我國。

然而，在本次ICCAT會議中，我國被指責最嚴重者，就是仍有業者持續從事IUU漁業行為，特別是國人以經營權宜國籍漁船方式者。然現有漁業法主要以國人擁有之國籍漁船作為管理對象，範圍不及於外籍漁船；而現有對於國籍漁船違規的查核以及處分機制相對與其犯行未必相稱，此兩點都是法令面以及執行面需要補強之處。

1.強化法令

對於管控國人經營權宜國籍漁船部分，由於現有法令付之闕如，農委會將推動訂定特別法，要求國人從事權宜國籍漁船在公海作業部分，均應事前申報，並應遵守相關國際規範，否則將以刑事法論處。

2.IUU漁業調查

日本在2004年ICCAT年會中，除表示查獲兩艘外籍運搬船涉嫌為我國遠洋漁船載運非法超額捕撈漁獲，並以他船名義企圖謊報通關，包括我國大西洋漁船漁獲虛報為太平洋漁獲等，涉及所謂的「洗魚」外，並指控我國大西洋業者在2004年可能有1萬8,000餘噸的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量虛報至印度洋，因此，對於過去2003-05年之間可能涉及的IUU行為，亦必須進行調查。

對此，農委會針對相關違法行為加以查核，並對違規漁船進行處分，包括在兩個洗魚案中被查獲的十餘艘漁船，均被處分進港三個月不得作業，之後，在2005年亦有部分漁船因為違規超額捕撈或者虛報漁獲資料而被處以進港一個月以及罰款等。

結語

漁業資源係屬全人類所共有，所有違反國際組織規定、未受規範之漁撈行為均必須禁止，過去臺灣業者為規避國際漁業組織規範以及我國相關法規，利用洗魚之方式輸銷超額捕撈之漁獲，透過運搬船將大西洋漁獲以太平洋漁獲販賣，甚至轉為冷凍切片或貨櫃方式企圖蒙混闖關，被市場國日本在國際間舉發，始為造成此次ICCAT決議之主因，對我產業造成重大衝擊，也造成國家形象受損及權益損失，倘此情況無法有效改善，恐將延伸到其他國



◀ 觀察員於南非船員俱樂部合照

際區域性漁業組織，因此，政府已採行各項措施，加強對遠洋漁船之查核與監控。我業界亦應自律自清，務必遵守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之保育與管理決議及國內相關法規規定，展現我國改善漁業秩

序及保育漁業之決心，以期在下次ICCAT年會及各相關國際性漁業組織中重獲各國信賴，與國際社會共同負起保育漁業責任，俾我遠洋鮪漁業得以永續經營。🌊

附錄：2005年ICCAT年會之後公告之遠洋鮪漁船管理相關法令

- 2005-12-12 我國九十四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中非屬長鰭鮪組漁船作業規定
- 2005-12-12 九十五年我國赴大西洋作業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調整作業規定
- 2005-12-16 九十五年我國赴大西洋作業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遞補公告
- 2005-12-23 公告九十五年我國赴大西洋作業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名單
- 2006-01-04 九十五年我國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2006-01-09 九十五年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2006-01-16 九十五年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
- 2006-02-07 大西洋大目鮪組延繩釣漁船搭載觀察員辦法
- 2006-02-21 九十五年大西洋作業漁船返臺停止作業補助金發放要點
- 2006-03-02 未經核准於九十五年赴大西洋作業漁船，除應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前返抵臺灣，且於當年度均不得出港。
- 2006-03-03 九十五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2006-03-13 公告九十五年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列為被減對象漁船之船體處理作業程序

近期將公告之遠洋鮪漁船管理相關法令

- 大西洋漁船港口檢查公告
- 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濕地的生態特色與其 保護漁產資源的功能

文/陳文樹（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

濕地領域的界定與生態體系

濕地（wetland）係泛指水、陸交鄰的地帶，計有沿著海岸散布的泥灘沙洲、鹽澤瀉湖或潮間帶，以及陸地與溪河湖泊、埤塘水域接毗所形成的潮濕軟質地帶。國

際自然保育組織早於1971年召開的「濕地保育會議」中即通過濕地公約，公約中對濕地的界定為「舉凡淡水、半淡鹹水或鹹水的水域、沼澤、泥沼以及泥煤地等地

區，不論係屬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皆然，並涵蓋退潮時水深在6公尺以內的海域所構成之地帶」。濕地常係時而被水掩覆，時而水退見陸，有時則又因乾涸多日致使原本濕軟的地面變得乾硬龜裂，通常會按照季節天候的交替而出現循環變化，偶而則由於氣候失衡產生較為異常的景象。一如特殊地形、地貌往往會滋生特別的生命體系一般，濕地自然會聚生獨特的水生性生物，從能夠分解有機沈積物質的細菌、能行使光合作用的水生植等屬於食物鏈底層的生命體，而至屬於食物鏈高層，主要以捕食水生動物為生的鳥類，和若干會攫捕鳥類、齧齒類動物的猛禽；而活動於濕地的哺乳類動物則大都限於齧齒類動物或狸貂類動物，體型稍大者，反而不易在灘泥沼澤濕地行走和生長繁衍。

植物是濕地食物鏈體系的底層生產者，讓濕地成為動物可生長棲息、繁衍的處所。在濕地之枯水期間，植物會以種子或孢子的型態藏置於底層稍深處的土壤內，動物則遷徙至較深的水域或移離至他處，俟豐水期間再度回臨，重顯蓬勃欣榮的氣息。除了植物之外，不少的動物也會躲藏於岩縫沙隙之間以求存活，例如位於海邊岩岸的潮間帶濕地，長有綠藻、褐藻及紅藻等藻類，這些藻類正是此一岩岸型海岸濕地的最初級食物生產者，而種類繁

多的海葵、藤壺、牡蠣及蝦蟹亦生長於此，另於海岸沙泥地型的潮間帶濕地亦有極多的螺蚌貝介等擅長鑽泥掘穴的海生動物棲息。一般而言，由泥質土壤蓄水構成的濕地，因水分不易流失，故比難以蓄留水分的沙地，有較多元且豐沛的生物得以生長其間。在人類最早的漁獵、遊牧般的生活方式，「逐水草而居」為賴以維生的主軸，後來則逐漸遷移至草原、平原乃至於樹林山坡地區，改以農耕式定居，並另行取水、蓄水，鮮少再居住於生活不便的泥沼濕地。若干東南亞一帶的開發中國家，仍有民眾依然生活於濕地，為克服淹水的不便與危害，係以搭建「高腳屋」的房舍來居住，並仍保留著早期的漁捕生計。

現臺灣各處的大小濕地，有劃定為生態保育區者、有規劃為風景遊樂區者，亦有開放為漁產養殖區者，即便是屬於繁華都會的臺北市，也有關渡濕地和夢幻湖濕地。關渡濕地位處基隆河和淡水河交匯處之近旁，係北臺灣最有名的濕地，因距淡水河出海口頗近，故屬半淡鹹水型態之濕地，河岸長有水筆仔植物所形成的大片紅樹林，秋冬季節自北方飛抵的候鳥種類可多達百餘種，臺北市政府已於當地劃設有保育區；夢幻湖濕地則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乃火山噴火口止息之後淤塞變成的小湖潭，因為是山中湖，以致水位受到季節雨的影響極大，湖中長有一種獨特的



△ (楊世名攝)



△ 關渡自然公園 (王能佑攝)

臺灣水韭，據研判應係北方的候鳥南飛避冬時所帶來，並經過演化而成的特殊品種。臺灣西部因有較廣闊的平地 and 較多的溪流，歷經沖刷淤積後於海岸邊形成大片的濕地，如臺中縣的高美濕地、彰化縣的漢寶濕地、嘉義縣的鰲鼓濕地以及臺南縣的七股濕地等，這些濕地分屬於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所有，或有的已被公、民營事業所購去。雖然同為海岸型之濕地，但彼此間的生態景觀仍然存有若干差異，如雪山山脈北段的鴛鴦湖，則是屬於另類型態的堰塞湖泊型濕地，孕育有東亞黑三稜等珍稀植物，而周邊沼澤區岩壁或樹木株幹上方，則長有一種極其寶貴的臺灣一葉蘭，使鴛鴦湖成為重要的生態保育區。

潮間帶則是吾國各種類型的濕地當中，最為重要、也是占有面積最多的一種地形。四面環海的臺灣，海岸線長達千餘公里。此一位處於海洋與陸地之間、受到潮汐不斷沖擊陸地岸邊的潮間帶，時而乾

燥或潮濕、時而炎熱或清涼乃至於鹽分濃度高低不同，不斷的間歇交替、循環不已；而變化多端的海岸形態與海底景貌，以及潮流、季風的蘊涵，致使臺灣之潮間帶生物諸如魚蝦蟹貝和海帶、海藻等，亦相對的具有多元性之生態景觀。其豐饒的近海食物資源，每年吸引了多達數十萬隻的候鳥在此棲息或做為暫時休憩的中繼站，讓臺灣的海岸自然環境與食物鏈愈益繽紛豐沛，這些潮間帶生物同時也是沿岸地帶居民維持生計的漁獲物，而且還因潮間帶的特殊生態濕地環境，在各海岸邊的城市鄉鎮孕育出獨特的蚵寮、鹽田、牽罟和箱網養殖等人文景觀。

濕地的生態特色

濕地之生態乃係在此領域內生存的所有生物與濕地環境的各種互動關係，包括生物的攝食生長、擇偶繁衍、避敵移徙，對溫度、鹹度、乾旱的忍受能力，對棲息地的利用改造，以至於環境對生物長期演



◀ 臺灣之潮間帶具有多元性之生態景觀。（彰化攝影比賽作品 陳正一攝）

化的影響等，均屬於生態之範圍。既為濕地，關係最大者自然是蓄含水量之程度，其次則為濕地是否瀕海、水質是否含鹹度，而在該濕地產生特別的生態。

在泥壤比例甚少的沙灘濕地，因浪潮沖刷拍擊，以致底層地質呈不穩定的時序變化，適合鑽沙能力較強的小型甲殼類或二枚貝類等海生物的生存；而兼含有泥質和沙質的海灘，底質較穩定，水流沖拍的力道減小，讓螃蟹之類的諸多無脊椎動物得以在此類型的沙灘上挖掘洞穴，構築營生的棲息地。潮間帶濕地依循每日的漲、退潮，顯現出淹濕和乾旱的分野，其中擅長游水的海生動物會在退潮時分隨著潮水回到海中，而動作遲緩慢、游水能力稍差或不適於長時間生活於海中者，則為適應退潮時的缺水及乾燥，體內進行呼吸作用的鰓無從發揮功能，所以會鑽至底層的洞穴或棲管中蟄伏，藉由穴管當中保存的些許水分以浸潤鰓腔，才得以呼吸。有些海

生物如螃蟹類，在潮水初退之際反而甚為活躍，但在一至數個鐘頭後因為體內蓄存的氧氣漸被消耗減少、活動力趨弱，則會潛匿靜待下次漲潮時，由海水上漲而帶來呼吸所需的氧氣和其攝食所需的食物來源。

溪流類型的淡水濕地，溪中岩石表面有水生的藻類植物附著於其上，河岸邊則有散布錯落的灌木叢和由喬木集長而成的綠色廊道；在湖泊或池潭類型的淡水濕地，則常可見到各種的浮水性、沈水性及挺水性水生植物，是孕育最多水生植物的濕地。半淡鹹水與鹹水性之濕地，分布於河流出海口和海岸邊地帶，這些地帶每天均會有部分時間受到海水的淹覆，與當地的水生植物與生長於淡水者相比，種類當然少得甚多。河口地區是鹽度變化最大的濕地環境，於臺灣沿海河口地區的鹹性沼澤濕地形成的植物群中，最為大家所熟悉者當屬「紅樹林」了，而構組成紅樹林的木本植株則以水筆仔、海茄苳、五梨朥及

☒ 紅樹林之美。(魏淑芳攝)



☒ (王能佑攝)

欖李為主(註)；較大片且生態仍保存完善的草澤型濕地，首推座落於臺中縣清水、大甲一帶，由縣延群布的雲林莞草所形成之高美濕地，既有潮汐作用，又有鹽生植物生長；而臺灣西南沿海的沙洲、潟湖型態的濕地，長久以來因人為的過度利用、海岸受到侵蝕及沙洲朝陸地方向退縮等因素而漸消失，現今仍存留的少數潟湖中，以七股潟湖較具規模，屬敏感地形類型的濕地；另如臺灣東北海岸的岩礁型濕地，則由蕈石、壺穴、潮池、海崖、海蝕溝、海蝕平臺、海蝕洞穴等特殊地質所構成，甚具地景風貌，為國內外名聞遐邇的濕地。

濕地生物對於環境的適應性

濕地之生態特徵，是由棲地與所棲息生物之特性共同產生，而在各處棲地之內還會有多種不同類型的次棲地，像是溪河的緩流、急瀨、瀑布及深潭河段，水流狀況即與湖泊池潭者有明顯的差異，兩岸蓊鬱蔥蘢的林相，也與生長於湖潭周邊的植物群落截然不同，從而塑造出多元性類型的濕地。單是河川下游匯入至湖泊的景象，則又與河川兩岸及湖泊水域不同。另如紅樹林河口的濕地，行成曲折迤邐的潮溝灣澳、裸露或被樹叢遮蔽的灘地，而且在主要的水筆仔、海茄苳等紅樹林類喬木植物以外，還會長出數種的鹹水性灌木植物及

草本植物，讓鹹水濕地的動物得以擴增棲息的空間以及提供食物的來源。河口濕地的植物係以可耐鹹水及強風者才能存活，動物從介貝類至鳥類盡皆有之，鳥類群系常會隨著季節氣候而不同，每年秋天到翌年春天，候鳥頻為河口濕地注入鳥羽紛集的氣息；至於沙灘、珊瑚礁類型的濕地，亦存有生態多樣性的物種，廣納不同的動物棲止覓食。

陸域型濕地常會隨著旱季和雨季的交替，而呈現水位上的變化。每逢乾旱季節，魚類會潛至水底深處，小型的甲殼貝類則藉產卵且即受精的方式埋存於土壤中，以待雨季來臨時再行孵化。在水生植物方面，則藉其發達的根系、或儲存有養分的地下莖，或可承耐乾旱氣候的種子，安然度過乾旱期；而植物的呼吸作用，有自葉片部分往根部傳送者，亦有仰賴冒出於泥地上的呼吸根以行使者。雨季屆臨時，溪流湍瀑，為水域濕地環境帶來充分的氧氣與食物，河川中之浮游生物和各種屬食物鏈底層的濾食性水棲生物開始成長，其餘的高層水生物亦因覓食容易而逐漸增多，開始演奏出多元化的生命樂章。由於溪水有流動力，水生植物大都利用其根系與地下莖，固著於底部的泥沙層中，柔軟而少木質化的莖葉，可降低被水流摧折的風險，同時又因具有氣室可使莖葉漂浮於水面上，以進行光和作用，生成所需

維生的養分，此外其匍匐且蔓生於土層之下的綿密地下莖與根系組織，則可防止水生動物於其間鑽隙或挖洞，而得以在豐水環境中固立而不被流走。沼澤型的潮間帶和湖潭埤塘型態的濕地，由於水流緩慢或是幾呈靜止之狀，養分容易蓄存，且水中的含氧量較之流動不停的溪流為少，對於氧需求量較少的低等水生物較為有利。反之，倘若蓄水因沖刷流動的作用過於強大，雖然可大幅增加了水中的溶氧量，但會使水質混濁，阻礙陽光的照射，不利於底棲性藻類、浮游藻類和各類水生植物的生長，連帶影響濾食性水生動物亦不易成長。

人類對濕地的利用和收益

位居陸地與水域交界處的濕地，就經濟利益而言，對人類的裨助遠不如草原、平地或坡地。而人們對於濕地的適度利用和收益，大致上計有以下數種型態—

養殖

過去多年來，常有中南部的漁戶在沙岸的濕地養殖文蛤、西施舌和牡蠣，後來又有漁戶在岩岸地帶養殖具有高經濟價值的九孔、龍蝦，因採用掘鑿岩地、築壁圍塢成為窟池的方式，對景觀有嚴重的破壞，所幸該種養殖方式已遭揚棄，目前改採箱式養殖九孔的技術，因係將箱籃疊積堆高，故被戲稱為「九孔的公寓」。



» 潟湖之美 (吳淵源攝)

漁捕

濕地少有體型碩大的魚群可供捕獲，亦不利於利用網具、機具等設施捕魚，僅能以竿釣從事零散的漁捕，但人類極少是為了經濟上之目的而在此一區帶從事漁撈，幾乎祇是屬於休閒性質或兼職副業的垂釣。在部分的潮間帶濕地，可以看到漁村居民在退潮時分於潮間帶捕取螺蟹，並採拾石花菜、髮菜等海藻，而比潮間帶稍深的亞潮帶濕地，則有漁民於退潮時分拋網捕魚，或拾取長於海底、行動緩慢的海膽與貝類。最不應該者，乃是在濕地中非法電魚或毒魚，而對魚種生態造成難以復原的浩劫。

遊憩

人潮紛至沓來的海水浴場乃是最能發揮遊憩功能的沙灘濕地，而岩礁和珊瑚礁岸地區的濕地也不遑多讓，可供民眾垂釣、潛水、賞覽、攝影、捉蝦捕蟹等進行

各式各樣的活動。近十餘年來，已有多處的海濱潮間帶陸續被劃入「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如東北角風景區、東海岸風景區，國家風景區係屬交通部觀光局管理；國家公園則由內政部營建署管理)或是「自然生態保留區」之範圍，除供從事地理環境的調查、設立旅客休憩服務處(站)編印生態解說教材外，亦可接受預約安排導覽講解，使得濕地地區結合了知性型態的旅遊，成為頗受民眾喜愛的遊憩活動。

學術研究

生態體系獨特的濕地，可資研究的學術項目極多，諸如探討沿岸波浪變化的海洋學、鑽研大海及地殼間各種作用力暨地形變化的地理學、以岩岸地區海藻和潮間帶內各種學門綱目動物為主要研究對象的植物學、動物學和浮游生物學，範圍較小者則如海岸泥沼地區的紅樹林生態、濕地的水草植物類別及分布等，得以由此揭開

許多生物遷移演化過程之奧秘。

結語

在環境保護日益受到重視之今日，我們除更應愛護珍惜濕地的生態外，對於該區的自然現象也宜增進了解，俾對災害有所因應及預防。令人擔憂者乃是，人類為了擴張生存空間，不免使濕地原有的平衡生態遭到嚴重的威脅，像是原生長於濕地的魚蝦螺貝遭到過度捕撈，或因為濕地被闢設成魚塭，使水鳥失去覓食的場所，以致整個生態環境受到破壞。再者，隨著工商業的擴張及人口數的增多，用地漸趨不足，有甚多的濕地因被填埋整闢以興建工廠，或轉為工商住宅用地而不復存在，且工廠若未將廢水、廢氣和其他的廢棄物妥

善處理即任行排放，更會使周遭的濕地因工業污染而飽受斷害，此一情形於世界多國幾皆如此，但臺灣尤為明顯，如何保育溼地實已刻不容緩。

欲落實保育濕地，除了政府部門應樹立明確的濕地保護政策之外，全民亦應有愛護環境、尊重自然的澈底醒悟，勿將濕地視為可任加利用的土地資源，倘實在無法避免而必須開發其中之部分時，務必事先審慎評估，以對環境損害最小的生態工法來從事建設，並將生態保育納入社區整體營造之範疇，讓濕地如夢幻般的美質得以完善的保存沿續，並使濕地得以成為人類親水、樂水的淨區。🌊

註

紅樹林 (mangrove) 係生長於河流出海口潮間帶的岸邊沼澤地區，並浸生於水中的一種小型常綠喬木，部分則為叢生的灌木植物，耐鹽性極強。它們原本是陸生植物，期後逐漸伸展進入海岸的地域，並經長期演繹，已適應海口處的沼澤環境，因為其樹皮內含有單寧酸，遇空氣容易氧化而轉為紅色，故被泛稱為「紅樹林」，常分布於熱帶、亞熱帶海岸以及河流出海口的軟泥地或沙泥地。往昔，紅樹林植物的樹皮可供提煉、製成染料，但現已甚少再被使用。臺灣原生的紅樹林本來包括有紅茄苳 (*Bruguiera conjugata*)、細蕊紅樹 (*Ceriops tagal*)、水筆仔 (*Kandelia obovata*)、五梨跤 (*Rhizophora stylosa*)、海茄苳 (*Avicennia marina*) 以及欖李 (*Lumnitzera racemosa*) 共六種，但因擴建港灣、闢建魚塭開發工業區及整闢利用河岸旁邊之土地等

因素，導致數量原即稀少的紅茄苳及細蕊紅樹，在高雄港擴建施工期間已經絕迹無存，而生長區域亦不普遍的五梨跤及欖李同樣也面臨嚴重的威脅。

紅樹林在臺灣的天然生長狀態，具有南北之地域性差異，耐寒性較高的水筆仔較常見於北部，海茄苳則多半分布於中南部沿海，而五梨跤與欖李則僅生長於南部的少數河海交會地區，至於目前生長於中南部的的水筆仔，大都是近數十年來以人為方式所移植長成者。民國六〇年代，淡水竹圍地區因進行建設而欲砍除水筆仔樹林，幸好在環保團體的關切之下，使部分的水筆仔樹林獲得保護，並被劃設為自然保育區。經過環保界的宣導和官方的規劃，目前臺灣沿海地區業已劃設有十餘處的紅樹林保護區，誠屬得來不易宜善加愛護珍惜。



鄰接區與專屬經濟區(上)

文/王文忠（雲林縣口湖鄉立托兒所所長）
黃明和（漁業署組長）

最近景氣實在非常世壞，為著三頓，阿安決定要去走船，人講：「時也、運也、命也，非吾之不能也。人縱有沖天之志，無運不能自通。馬縱有千里之行，無人不能自往。」阿安為著要賺卡濟錢，決定要走遠洋漁船，阿安是遠洋漁船的老手，這次漁船公司請阿安擔任漁船船長，必須到大西洋捉魚。阿安為了充實自己的國際法知識，決定去拜訪捉魚法律功夫專家：愚伯。阿安來到愚伯厝，非常恭敬向愚伯請教相關國際法問題。這時，愚伯起身就講，阿安聽說你是讀到大學畢業，知

識真飽，頭殼足巧，有關國際海洋法的問題，我稍稍一提包汝立刻就聽有。

基本上，根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海洋公約）的規範，它是把海洋依距離陸地的遠近，切割為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及公海等不同區塊。首先我們就從一踏出國家領海，就立刻會進入的鄰接區慢慢開破呼各位漁友瞭解。

一、鄰接區

鄰接區是臨接領海向專屬經濟區或公

海方向一定寬度的海域。鄰接區是由習慣法發展所形成的。沿海國在其鄰接區並不能行使完全主權，只能在該海域中享有部分的特殊權利。鄰接區又稱為鄰近區或毗連區。各國在1958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未制定前，其對鄰接區的實踐，可分為：（一）海關區（二）中立區（三）安全區（四）環境保護區等等諸種形式。

對於鄰接區在國際公約中有明確規定者，則首見於1958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依據該公約第24條規定：「一、沿海國得在鄰接其領海之公海區內行使必要之管制以：甲、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海內有違犯其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規章之行為；乙、懲治其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前述規章之行為。二、此項鄰接區自測定領海寬度之基線起算，不得超出12浬。三、兩國海岸相向或相鄰者，除彼此另有協議外，均無權將本國之鄰接區擴展至每一點均與測算兩國領海寬度之基線上最近各點距離相等之中央線以外」。由上揭公約規定可知，鄰接區的法律性質是為公海，沿海國在鄰接區的權利為：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等權利。鄰接區寬度為12浬。

海洋法公約亦承襲1958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對鄰接區的規範。依據海洋法公約第33條規定：「一、沿海國可在鄰接其領海成為鄰接區的區域內，行使為下列事項所必要的管制：（一）防止其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其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

律和規章，（二）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上述法律和規章的行為。二、鄰接區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得超過24浬。」，上揭公約所規範的內容，有關沿海國在鄰接區的權利與1958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所為的規範基本上是為相同。但是鄰接區的寬度，則有變化，海洋法公約比1958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的寬度為寬，海洋法公約則將鄰接區寬度擴展至24浬。基本上鄰接區的寬度是一個浮動的寬度，假如沿海國所主張的領海寬度為12浬，那麼，其鄰接區的寬度則為12浬，如果沿海國所主張的領海寬度為10浬，那麼，其鄰接區的寬度則為14浬。也就是說，鄰接區的寬度是隨領海寬度的變化而變化，但是，鄰接區最低的寬度，則是領海外界起算12浬。鄰接區的法律性質在1958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中明定為公海性質，惟在海洋法公約中，則無此規定，從而鄰接區的法律性質，則與以下要介紹的「專屬經濟區」息息相關。基本上沿海國依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其在鄰接區所享有的權利是主權權利，從而鄰接區的法律性質，似為一特殊性質地位的海域，沿海國在該海域具有主權權利，換句話說，鄰接區的法律性質，基本上仍具有公海地位，只是其公海的法律地位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而使沿海國在鄰接區內享有主權權利。也就是說，鄰接區的法律地位，其基本性質，仍為公海，但其公海自由要受到某種程度的限縮與限制。

二、專屬經濟區

專屬經濟區是海洋法公約所建立的一種新海域制度。專屬經濟區制度的形成，係由拉丁美洲國家所發展出來，繼之在第三次海洋法會議上獲得世界各國普遍的支持，因而在海洋法公約中明定專屬經濟區制度。

有關對專屬經濟區之國際法規範，係規定在海洋法公約第五部分（從第55條至第75條，計有21條條文）。專屬經濟區是一種特定的法律制度，依據該公約第55條規定，專屬經濟區是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一個區域，受該公約第五部分專屬經濟區規定的特定法律制度的限制，在這個制度下，沿海國的權利和管轄權以及其他國家的權利和自由均受該公約有關規定的支配，專屬經濟區的法律性質基本上仍具有公海地位，只是其公海的法律地位受到限制，而使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享有主權權利。由上揭條文規定可知，專屬經濟區與鄰接區息息相關，基本上鄰接區是被專屬經濟區所涵蓋，鄰接區的法律性質與地位似應與專屬經濟區同屬於一特殊性質的海域。也就是說，專屬經濟區的法律地位，其基本性質仍為公海，但公海自由是受到某種程度的限縮與限制。

專屬經濟區的寬度，依據海洋法公約第57條規定，專屬經濟區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應超過200浬。由上揭公約

條文觀之，如果沿海國主張領海12浬，則其專屬經濟區為188浬，如果沿海國主張領海12浬、鄰接區12浬，那麼他的專屬經濟區則為176浬。有關專屬經濟區在海洋法公約的相關規定：

（一）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管轄權和義務

依據海洋法公約第56條規定，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管轄權及義務為：

1、在專屬經濟區內有：

（1）以勘探、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為目的之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域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

（2）對下列事項的管轄權：

甲、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建造和使用。

乙、海洋科學研究。

丙、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

（3）依公約規定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2、在專屬經濟區內根據該公約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應適當顧及其他國家的權利和義務，並應以符合該公約規定的方式行事。

3、關於海床和底土的權利，應依照公約第六部分大陸架（大陸棚）的規定行使。

（二）其他國家在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與義務

依據海洋法公約第58條規定，其他國家在沿海國所屬之專屬經濟區內的權利與義務為：

- 1、在專屬經濟區內，所有國家，不論是沿海國或內陸國，在該公約有關規定的限制下，享有該公約第87條所指的航行與飛越的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以及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諸如同船舶和飛機的操作及海底電纜和管道的使用有關，並符合該公約與其他規定的該類用途。
- 2、該公約第88條至第115條的公海一般規定，以及其他國際法有關規則，只要與專屬經濟區不相牴觸者均適用於專屬經濟區。
- 3、各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根據該公約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應適當顧及沿海國的權利和義務，並應遵守沿海國依照該公約的規定和其他國際法規則，所制定的與專屬經濟區制度不相牴觸的法律規章。

（三）專屬經濟區內之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相關規範

有關專屬經濟區內之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相關規範，係規定在海洋法公約

第60條，其內容如下：

- 1、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應有專屬權利建造並授權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
（1）人工島嶼（2）公約第56條（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的權利、管轄權和義務）所規定之目的與其他經濟目的設施與結構（3）可能干擾沿海國在區內行使權利的設施和結構。
- 2、沿海國對這種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應有專屬管轄權，包括海關、財政、衛生、安全和移民的法律和規章方面的管轄權。
- 3、此種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的建造，必須妥為通知，並對其存在必須維持永久性的警告方法。已被放棄或不再使用的任何設施或結構，應予撤除，以確保航行安全；同時考慮到主管國際組織在這方面制定的任何一般所接受的國際標準。這種撤除也應適當考慮到捕魚、海洋環境的保護和其他國家的權利與義務。尚未全部撤除的任何設施或結構的深度、位置與大小應妥為公布。
- 4、沿海國可於必要時在這種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周圍設置合理的安全地帶，並可在該地帶中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以及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安全。
- 5、安全地帶的寬度應由沿海國參照可適用的國際標準加以確定。此種地帶的設置

應確保其與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的性質和功能有合理的關聯；此種地帶從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的外緣各點量起，不應超過這些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周圍500公尺的距離，但為一般接受的國際標準所許可或主管國際組織所建議者除外，安全地帶的範圍應妥為通知。

- 6、一切船舶都必須尊重這些安全地帶，並應遵守關於在人工島嶼、設施、結構和安全地帶附近航行的一般接受的國際標準。
- 7、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及其周圍的安全地帶，不得設在對使用國際航行必經的公認海道可能有干擾的地方。
- 8、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不具有島嶼地位，它們沒有自己的領海，其存在也不影響領海、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界限的劃定。

(四) 生物資源的養護與利用

有關專屬經濟區內之生物資源養護與利用，係規定在海洋法公約第61條與第62條，其規範如下：

- 1、沿海國應決定其專屬經濟區內生物資源的可捕量，應參照其可得到的最可靠的科學證據，通過正當的養護與管理措施，確保專屬經濟區內生物資源的維持不受過度開發的威脅。該等措施之目的亦應包括沿海漁民社區的經濟需要和發展中國家的特殊要求在內的各種有關的環境和經濟因素的限制下，使捕撈魚種

的數量維持在或恢復到能夠生產最高持續產量的水平，並考慮到捕撈方式、種群的相互依存以及任何一般建議的國際最低標準。

- 2、沿海國在採取這些措施時，應考慮到所捕撈魚種有關連或依賴該魚種而生存的魚種所受的影響，以便使這些有關連或依賴的魚種的數量維持或恢復到其繁殖不會受嚴重威脅的水平上。
- 3、沿海國應在不妨害生物資源養護的情形下，促進專屬經濟區內生物資源最適度利用的目的。沿海國應決定其捕撈專屬經濟區內生物資源的能力。沿海國在沒有能力捕撈全部可捕量的情形下，應通過協定或其他安排，准許其他國家捕撈可捕量的剩餘部分。沿海國准許其他國家進入其專屬經濟區時，應考慮到所有有關因素，除其他外，包括該區域的生物資源對有關沿海國的經濟和其他國家利益的重要性。
- 4、在專屬經濟區內捕魚的其他國家的國民應遵守沿海國的法律和規章中所制定的養護措施和其他條款及條件，這些規章應符合該公約的規定，除其他外，並可涉及下列各項：
 - (1) 發給漁民、漁船和捕撈裝備執照，包括交納規費和其他形式的報酬，而就發展中的沿海國而言，這種報酬可包括有關漁業的資金、裝備和技術方面的適當補償。

- (2) 決定可捕魚種，和確定漁獲量的限額，不論是關於特定種群或多種群或一定期間的單船漁獲量，或關於特定期間內任何國家國民的漁獲量。
 - (3) 規定漁訊和漁區，可使用漁具的種類、大小和數量以及漁船的種類、大小和數目。
 - (4) 確定可捕魚類和其他魚種的年齡和大小。
 - (5) 規定漁船應交的情報，包括漁獲量和漁撈努力量統計和船隻位置的報告。
 - (6) 要求在沿海國授權和控制下進行特定漁業研究計畫，並管理這種研究的進行，其中包括漁獲物抽樣、樣品處理和相關科學資料的報告。
 - (7) 由沿海國在這種船隻上配置觀察員或受訓人員。
 - (8) 這種船隻在沿海國港口卸下漁獲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9) 有關聯合企業或其他合作安排的條款和條件。
 - (10) 對人員訓練和漁業技術轉讓的要求，包括提高沿海國從事漁業研究的能力。
 - (11) 執行政序。
- 5、沿海國應將養護和管理的法律和規章妥為通知。

(五) 對於出現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沿海國專屬經濟區的種群，或出現在專屬經濟區內而又出現在專屬經濟區外的鄰接區域內的種群之養護

有關出現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沿海國專屬經濟區的種群，或出現在專屬經濟區內而又出現在專屬經濟區外的鄰接區域內的種群之養護，係規定在海洋法公約第63條，其對養護之規定如下：

- 1、如果同一種群或有關連的魚種的幾個種群出現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沿海國的專屬經濟區內，這些國家應直接或通過適當的分區域或區域組織，設法就必要措施達成協議，以便在不妨害部分其他規定的情形下，協調並確保這些種群的養護和發展。
- 2、如果同一種群或有關聯的魚種的幾個種群出現在專屬經濟區內，而又出現在專屬經濟區外的鄰接區域內，沿海國和在鄰接區域內捕撈這些種群的國家，應直接或通過適當的分區域或區域組織，設法就必要措施達成協議，以養護在鄰接區內的這些種群。🔄（待續）





潛水病症(三)

加壓的直接作用

文圖/蘇焉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潛水者下潛時，潛越深，周圍水壓也隨之增大，這增大**潛**的壓力直接作用在潛水者的身體，而產生機械作用。我們會想到，這種狀態如果再持續下潛，身體是否會被水壓壓扁？水為非壓縮物質，而空氣則可壓縮。人體的軟組織有如液體的作用，為非壓縮的組織，人在水中均等加壓時，符合液體的定律，也適合於人體的組織。人潛入水中的狀況可用帕斯卡定律（Pascal Law）來解釋，帕斯卡定律說明如下：

1. 從液體表面來的壓力，其壓力則傳導至液體的所有部分。
2. 靜止狀態的液體，在任何部分的液體之壓力也和所有方向相同。
3. 均勻液體的水平面所有部分的壓力相同。

潛水時，水壓作用在人體上的所有方向，均有反方向的相等壓力相對作用著。人體的組織和液體有相同的作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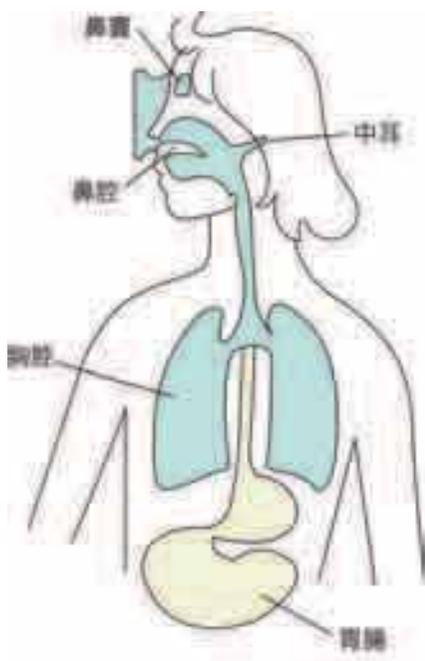


以在水深18m處，穿著柔軟的潛水衣的潛水者，其身體每 1cm^2 均承受著約 1.96kg 的壓力，但潛水者一點感覺都沒有，其心臟脈搏和平常一樣跳動著，血壓和水面所測的也幾乎相同，肌肉運動和周圍的壓力並沒有多大關係，身體的器官一點也不受限制地工作著。不過，在極大壓力下，身體機能會引起變化，如機能作用的抑制及細胞的變質等等，惟一般在幾個大氣壓力下的深度潛水是不成問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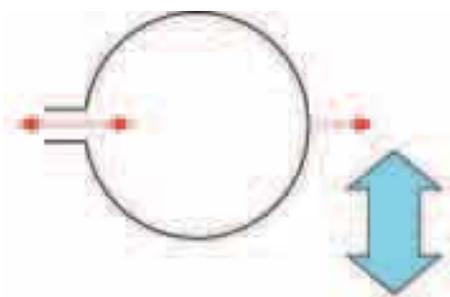
但人體在不均等加壓的情況下就會產生一些問題，人體內有許多的空間，空間裏又充滿著空氣。這些空間和外部相通的話就能與外部保持平衡。如這些空間形成閉鎖狀態時，體外壓力增加的話，壓力將

從軟組織傳到空間，依波義耳定律，受壓空間則被壓縮，但空腔的周圍有骨骼和其他硬組織包圍住，與外界相通的管腺因發炎或被異物堵塞時成一閉鎖空間，受壓時若無法收縮空腔內被壓縮的空間，藉以平衡比周圍組織壓還低的外壓時，則會產生組織間和空腔壓力差，僅僅 50mmHg ($0.066\text{氣壓}=0.6\text{m}$) 即能使一些組織變形，嚴重者會產生瘀血、出血、浮腫、疼痛，這情形稱為“擠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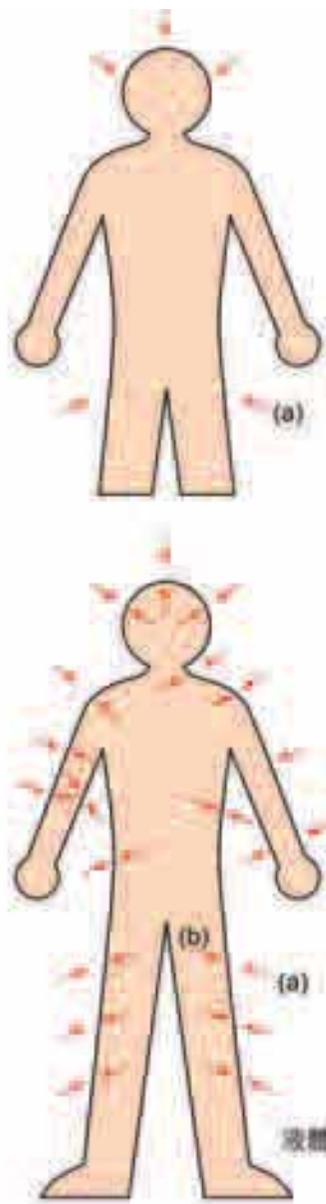
人體潛入水中，直接承受增加的壓力，因種種原因引起體內的氣腔壓力無法與外界壓力平衡時，就會引起一些因直接壓力所造成的各種潛水病症，本文將逐一說明。☺



人體內有許多的空間，空間裏充滿著空氣，潛水人潛水時所戴的面鏡內的空間也是充滿著空氣。



這些空間和外部相通的管線保持暢通的話，就能保持內外的壓力平衡。



圖中 (a) 為人體在水中的情形，箭頭表示受壓的方向，假如將人體移出，人體所占有的部分將被水填滿，而成 (b) 的情形。依水的定律，所有的方向均有反方向的相等壓力相對作用著。人體的組織和液體有相同的作用，所以脈搏跳動、肌肉運動和周圍的壓力沒有多大關係。

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95年3月

文/圖陳淑貞（漁業署技正）

臺閩地區95年2月漁業總生產量為99,672公噸，較去年同月的99,058公噸增加614公噸（+0.6%），其中臺灣地區生產量為99,578公噸，金馬地區生產量為94公噸。生產量變動情形，就漁業種類來看，遠洋漁業、海面養殖為增產，遠洋漁業產量65,454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8,106公噸（+14.1%）；海面養殖產量2,183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430公噸（+24.5%）；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業則為減產，近海漁業產量10,224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5,035公噸（-33.0%）；沿岸漁業產量3,296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311公噸（-8.6%）；內陸漁撈漁業產量9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8公噸（-67.9%）；內陸養殖產量18,506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2,558公噸（-12.1%）。

（**註：遠洋漁業國外基地漁獲量，係由本署遠洋業組提供95年2月漁獲量速報資料予納入統計，其實際生產量，將一併於年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一、漁業種類別生產情形：

（一）遠洋漁業：

95年2月遠洋漁業卸魚量65,454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8,106公噸（+14.1%）。增產部分，以鯉鮪圍網漁業增產最多，卸魚

量18,828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7,383公噸（+64.5%）；其次是魷釣漁業，卸魚量25,184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6,567公噸（+35.3%）；再其次為秋刀魚火誘網漁業，卸魚量167公噸，去年同月則無產量。其餘漁業呈現減產狀況，以鮪延繩釣漁業減少最多，卸魚量15,470公噸，較去年同月減少3,795公噸（-19.7%）；其次為雙船拖網漁業，卸魚量1,373公噸，較去年同月減少1,697公噸（-55.3%）；再其次為單船拖網漁業，卸魚量為2,380公噸，較去年同月減少839公噸（-26.1%）。

（二）近海漁業：

95年2月近海漁業產量10,224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5,035公噸（-33.0%）。增產部份，依序為火誘網漁業，產量2,285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296公噸（+14.9%）；鮪延繩釣漁業，產量1,174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256公噸（+27.9%）。減產部分，依序為鯖膠圍網漁業，產量780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3,801公噸（-83.0%）；中小型拖網漁業，產量3,971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914公噸（-18.7%）；刺網漁業，產量427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510公噸（-54.4%），其餘漁業產量增減變化不大。

(三) 沿岸漁業：

95年2月沿岸漁業產量3,296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311公噸(-8.6%)。增產部分，鏢旗魚漁業產量124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02公噸(+463.6%)；減產部分，以定置網漁業減產最多，產量1,112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281公噸(-20.2%)；其次為一支釣漁業，產量391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19公噸(-23.3%)；再其次為刺網漁業，產量733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00公噸(-12%)，其餘漁業產量增減變化不大。

(四) 海面養殖：

95年2月海面養殖產量2,183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430公噸(+24.5%)。其中淺海養殖產量為2,070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474公噸(+29.7%)；箱網養殖產量為82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53公噸(-39.3%)；其他海面養殖，產量31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9公噸(+40.9%)。

(五) 內陸漁撈：

95年2月內陸漁撈產量9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8公噸(-67.9%)。其中水庫漁撈業產量為8公噸，河川漁撈業產量1公噸。

(六) 內陸養殖：

95年2月內陸養殖產量18,506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2,558公噸(-12.1%)。其中鹹水魚塢養殖產量為6,801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454公噸(-17.6%)；淡水魚塢養殖產量11,513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060

公噸(-8.4%)；其他內陸養殖產量192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43公噸(-18.3%)。

二、累計漁業種類別生產情形：

95年度截至2月底止，臺閩地區漁業生產量累計為193,222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13,688公噸(-6.6%)。其中遠洋漁業、海面養殖漁業為增產，其餘各漁業均呈減產現象。茲分述其概況如下：遠洋漁業累計卸魚量123,052公噸，總計較去年同期增產8,635公噸(+7.5%)，其中以鯉鮪圍網、魷釣卸魚量之累計量增加較為顯著；近海漁業累計產量19,177公噸，較去年同期減產19,573公噸(-50.5%)，其中以鯖鱈圍網、火誘網及中小型拖網漁業累計產量減少較為顯著；沿岸漁業累計產量7,686公噸，較去年同期減產1,079公噸(-12.3%)，其中以定置網累計產量減少最為顯著；海面養殖業累計產量4,493公噸，較去年同期增產1,082公噸(+31.7%)；內陸漁撈業累計產量22公噸，較去年同期減產34公噸(-60.7%)；內陸養殖業累計產量38,792公噸，較去年同期減產2,720公噸(-6.6%)，其中淡水魚塢、鹹水魚塢養殖累計產量皆為減產。

三、縣市別單月生產情形

臺閩地區95年2月各縣市漁業生產情形，增產者計有7個縣市，減產者有15縣市。增產縣市以臺南市居首，其餘依序為花蓮縣、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彰化縣及金門縣；減產縣市則以高雄市減產最多，其餘依序為宜蘭縣、新竹市、雲林

縣、澎湖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臺南縣、連江縣、南投縣、嘉義縣、桃園縣及苗栗縣。

(一) 增產方面：

臺南市產量1,222公噸，主因海面養殖之淺海養殖、內陸養殖之淡水魚塢產量增加影響，總產量較去年同月增產514公噸(+72.6%)，增產最多。花蓮縣產量795公噸，主因沿岸漁業之定置網漁業、內陸養殖之淡水魚塢產量增加影響，總產量較去年同月增產385公噸(+93.9%)，增產排名第二。臺北縣總產量1,140公噸，主因近海漁業之火誘網及中小型拖網產量增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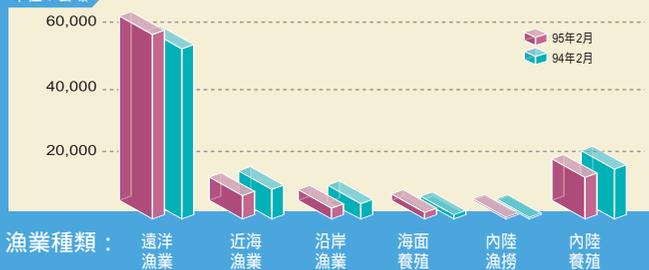
響，總產量較去年同月增產246公噸(+27.5%)，增產排名第三。

(二) 減產方面：

高雄市產量為6,196公噸，主要受遠洋漁業之單船拖網、魷釣產量減少影響，總計減產5,218公噸(-45.7%)，減產最多。宜蘭縣產量為6,081公噸，主要受近海漁業之鯖魚圍網產量減少影響，總計減產3,438公噸(-36.1%)，減產排名第二。新竹市產量為1,077公噸，主要受近海漁業之中小型拖網漁業產量減少影響，總計減產1,941公噸(-64.3%)，減產排名第三。

臺閩地區95年2月與94年同月漁業種類別生產量比較表

單位：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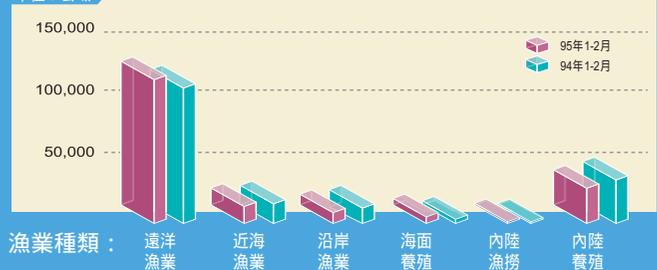


漁業種類 95年2月 94年2月

遠洋漁業	65,454	57,348
近海漁業	10,224	15,259
沿岸漁業	3,296	3,606
海面養殖	2,183	1,753
內陸漁撈	9	28
內陸養殖	18,506	21,064

臺閩地區95年1-2月與94年同月漁業種類別生產量比較表

單位：公噸



漁業種類 95年1-2月 94年1-2月

遠洋漁業	123,052	114,417
近海漁業	19,177	38,750
沿岸漁業	7,686	8,765
海面養殖	4,493	3,411
內陸漁撈	22	56
內陸養殖	38,792	41,511

漁產量分析

臺閩地區95年2月

文/圖 張智銘（漁業署技正）

一、95年3月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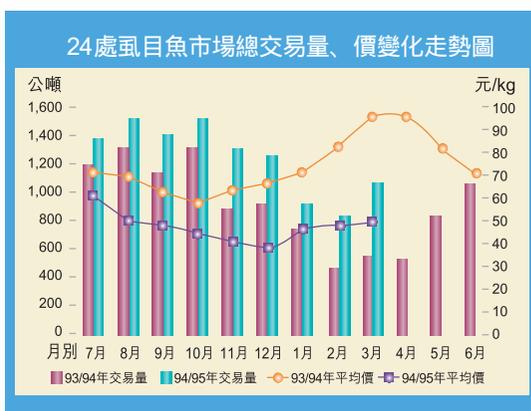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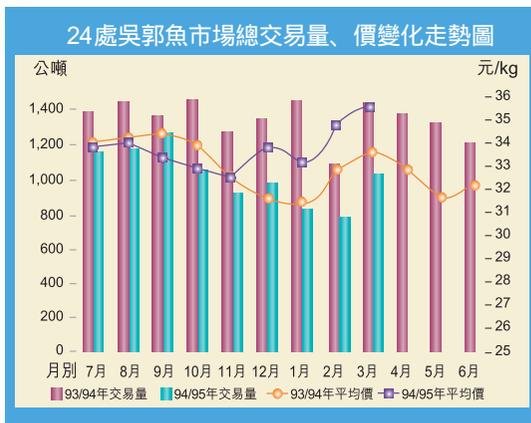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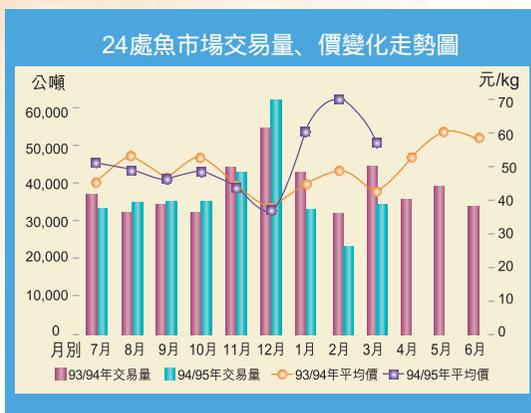
本月海況大致穩定，整體供應量為32,238公噸，較95年2月增加42.2%，較去年同期減少28.5%。在價格方面，生產地魚市場平均價，較95年2月下跌5.2%及較去年同期上漲33%；消費地魚市場平均價74.7元/公斤，與95年2月相近及較去年同期下跌1%，各主要魚市場供需情形如附表一、二。

二、單項魚貨分析：

- 1、吳郭魚：整體市場供應量1,027.9公噸，較95年2月增加26%及較去年同期減少30%，平均價為35.7元/公斤，較95年2月上漲3%，較去年同期上漲7%。
- 2、虱目魚：整體市場供應量1069.5公噸，較95年2月增加28%，較去年同期（寒害）增加90%，平均價為49.7元/公斤，較95年2月上漲3%，較去年同期下跌48%。
- 3、鯖鱈：整體市場供應量6,186公噸，較95年2月增加79%，較去年同期減少60%，平均價為21.9元/公斤，較95年2月及去年同期上漲6%及78%。

三、未來趨勢：95年4月天候變化仍大，沿近海冰藏魚供應量視海況而定；消費地魚市場供貨穩定，總平均價為75元/公斤左右。

表一



表二

24處主要魚貨批發市場95年3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總行情		13處消費地	11處生產地	養殖魚	冰藏 (鯖鱒除外)	冷凍魚	鯖鱒	其他及 蝦貝類
平均 價	本期	74.7	45.8	51.8	84.3	33.5	21.9	54.2
	前期	74.4	49.7	51.0	88.9	31.9	20.6	57.6
	漲跌率	0%	-8%	2%	-5%	5%	6%	-6%
	去年同期	77.1	29.1	59.5	82.8	27.7	12.3	51.2
	漲跌率	-3%	57%	-13%	2%	21%	78%	6%
交易 量	本期	12,603	19,635	4,147	10,729	8,915	6,186	3,424
	前期	9,604	13,060	3,424	7,718	5,351	3,464	2,839
	增減率	31%	50%	21%	39%	67%	79%	21%
	去年同期	12,755	32,067	3,830	11,763	11,763	15,430	3,128
	增減率	-1%	-39%	8%	-9%	-24%	-60%	9%

主要魚貨批發市場單項大宗產品95年3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產品別	吳郭魚			虱目魚			白鯧			肉魚			魷魚(凍)	
	全部	臺北	臺中	全部	嘉義	岡山	全部	臺北	臺中	全部	臺北	臺中	高雄	
平均 價	本期	35.7	37.3	39.4	49.7	54.3	50.5	181.8	189.3	199.8	81.0	91.1	81.2	13.4
	前期	34.6	33.5	37.7	48.2	47.5	51.2	195.9	213.7	209.4	80.4	82.5	88.4	22.8
	漲跌率	3%	11%	5%	3%	14%	-1%	-7%	-11%	-5%	1%	10%	-8%	-41%
	去年同期	33.4	33.5	34.1	95.4	102.0	97.1	164.0	173.1	165.7	74.5	83.3	83.3	25.0
	漲跌率	7%	11%	16%	-48%	-47%	-48%	11%	9%	21%	9%	9%	-3%	-46%
交易 量	本期	1,027.9	121.9	188.7	1,069.5	145.2	168.5	129.9	63.5	29.8	617.2	36.6	153.7	476.9
	前期	816.0	103.3	160.4	832.3	139.2	148.9	100.9	6.9	23.1	524.5	37.4	132.2	153
	增減率	26%	18%	18%	28%	4%	13%	29%	820%	29%	18%	-2%	16%	212%
	去年同期	1,475.6	278.7	284.0	561.7	95.3	164.4	230.1	65.6	47.2	703.4	154.1	154.1	64.7
	增減率	-30%	-56%	-34%	90%	52%	2%	-44%	-3%	-37%	-12%	-76%	0%	637%

備註：1.表中本期係指95年3月，前期係指95年2月，去年同期係指94年3月。

2.資料來源：農產品行情資訊系統95年04月06日 24處魚貨行情報導站交易資料。

3.單位：元/公斤，噸。



攝影文/黃丁盛

兩天直送



秘魯

的的喀喀湖 — 漁產

PERU

的的喀喀湖漁產十分豐富，居住在浮島上的烏魯斯印第安人，世代以漁撈和放牧維生。居民不僅以蘆葦編製浮島和住屋，甚至連湖上的交通工具也以蘆葦編製而成，碩大的蘆葦船航行在的的喀喀湖上，蔚為奇觀。



STAMP

澎湖箱網
澎湖地區的箱網養殖目前為澎湖縣漁業的主力產業模式，尤其經過專業飼養的海鱸魚遠近馳名，成為我國極為重要的外銷魚種。

攝影/賈柏林

臺灣諺語講乎恁知

一日剃頭，三日緣投

理了頭髮，可以瀟灑三天。把頭髮理一理，整個人看起來清爽而且有精神，不但自己看了順眼，也會帶給別人好的印象。

一二三四，驚到無代誌

是用來安慰自己或別人，例如差點被車子撞到，或是有驚無險的突發狀況，在事後都可以摸摸胸脯，唸這句話：「一二三四，驚到無代誌」。



漁業工程學



心繫魚塭

Happy harvest

天熱吃冰 天冷加衣
 生存的道理 哪裡是這般容易？
 看這一池子共成的魚
 怎不教人晝夜不捨 小心翼翼？



攝影 / 魯獅
 文 / 韋俊豪

月相圖 MOON PHASE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國曆)

5.

●合朔 ○上弦月 ○滿月 ○下弦月
 捕魚時機：★適合 **更佳 ***最佳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	2 ***	3 ***	4 D	5 D	6 D	7 D
8 O	9 O	10 O	11 **	12 ***	13 *	14 O
15 O	16 O	17 O	18 O	19 D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00	00	00	00

ISSN 1019-9683



9 771019 968001